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鲁双随机办〔2025〕8号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汇编》的通知

各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省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山东省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汇编》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5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汇编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1.山东省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1
2.山东省来华留学生管理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20
3.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24
4.山东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A类和B类)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33
5.山东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C类）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40
6.山东省食盐专营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 47
7.山东省保安从业单位开展活动情况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54
8.山东省养老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 59
9.山东省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 74
10.山东省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81
11.山东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88
12.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

合规指引 94
13.山东省城镇燃气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98
14.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101
15.山东省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108
16.山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监管“一业一册” 合规指引 112
17.山东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125
18.山东省农药生产企业（经营者）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129
19.山东省肥料生产企业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137
20.山东省新车销售市场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141
21.山东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146
22.山东省文化旅游服务行业单用途预付卡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151
23.山东省体育健身服务行业单用途预付卡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154
24.山东省剧本娱乐场所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159
25.山东省旅游住宿服务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164

26.山东省“线上医疗”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170
27.山东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186
28.山东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194
29.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196
30.山东省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205
31.山东省直播带货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212
32.山东省商标代理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222
33.山东省专利代理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232
34.山东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243
35.山东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246
36.山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250
37.山东省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跨部门综合“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266

38. 山东省典当行业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269
39. 山东省粮食购销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276
40. 山东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288
41. 山东省药品经营使用质量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296
42. 山东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情况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303
43. 山东省影院经营情况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307
44. 山东省烟草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311

山东省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线上线下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课程培训服务等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培训机构（含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培训的机构）（以下简称“校外培训机构”）。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山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规定》《山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规定》《山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规定》《山东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要求。

三、重点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审批登记

1.办学许可证审批。设立校外培训机构的，应根据拟开展的培训内容，对照《山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规定》《山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规定》《山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规定》进行筹备建设，达到相关要求后，依法向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申请，经行政审批部门会同教育、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以及相关部门核查通过后，由行政审批部门颁发办学许可证。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

实行“一点一证”，同一个校外培训机构的一个固定场所（含同一建筑物或同一公共区域内的不同场地）只能办理一个办学许可证，未经审批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培训机构地址。非营利性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营利性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需经过原审批机关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的，需要经过分支机构所在地审批机关审批，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申办线上非学科类培训业务的，需在注册地设置固定的实体培训场所，取得线下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审批。

2.法人登记。校外培训机构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设立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依法向行政审批部门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设立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依法向行政审批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取得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证件在有效期内的，可开展培训

活动，实际培训内容应与办学许可内容相符。按照要求参加年度检查，并至少在基本合格以上档次。

3.机构名称。校外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只能使用一个机构名称，名称中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一般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等组成。培训机构名称不得冠以“国际”“世界”“全球”“中国”“全国”“中华”“华东”等大区域字样，不得包含中小学校（园）、大学名称或简称。对外使用的名称应与批准的名称一致。

4.开办资金。校外培训机构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与培训形式、培训项目、培训规模相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正式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在乡镇辖区开办文化艺术类培训且单个周期招生规模不超过30人的，可不低于15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的，应当足额存入机构银行账户。校外培训机构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开办资金应当与实有资金相一致。校外培训机构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且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5.事项变更。举办者变更：原举办者在进行财务清算后，应当与继任举办者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机构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校外培训机构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由原举办者按

规定向原审批机构提出申请，经核准后换发办学许可证。校外培训机构名称、层次、类别变更，应按规定报审批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变更事项由审批（登记）机构及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备案。

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和登记机关提出变更；逾期不变更的，由审批（登记）机关责令变更。

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6.撤销注销。校外培训机构自行终止办学的，应提前6个月发布拟终止公告，自行组织财产清算，并向行政审批部门交回办学许可证，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校外培训机构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的，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校外培训机构自行组织清算后，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校外培训机构，由审批机关组织财产清算。

对于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二）场地设施

1.场地。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培训项目、培训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地（包含办公、培训和其他必备场

地），并取得合法的产权或使用权，且场地要与办学许可申办场所一致。以租用场所开办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合同（协议）中应明确双方房屋使用安全、消防安全责任。不得使用、租赁或借用居民住宅和中小学校校舍、场地办学，不得与不利于学生学习和身心健康以及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

2.建筑设施。培训场地应当符合安全、质检、消防、卫生、环保等标准，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进行消防设计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达到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对属于《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鲁建消字〔2024〕5号）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的室内培训场地，可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消防审验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出具备案凭证并按照5%的比例进行抽查；对已建成、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不完备或缺失的培训场地，按照山东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有关要求及处置政策，在专项治理规定的时间内，本着因地制宜、依法简便的原则，通过补交材料、采取工程措施、进行评估等方式，补办完善相关手续。

校外培训机构用于开展培训的室外（户外）场地，属于不涉及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不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使用室外（户外）场地开展培训的机构，应有室内办公场所，并在办学许可证上注明室内和室外地址。

培训场所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3平方

米（实验操作类、舞蹈类、戏剧类不少于6平方米，除棋牌类其他体育项目每班次人均培训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校外培训机构教学设施设备、器材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开展高危体育项目的校外体育培训，体育场地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与技术要求。舞蹈、美术等专业教学用房及设施设备参照执行《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对专业教学的有关规定。

线上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其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并且向主管部门提供具备相应权限的内容审查账号。线上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提供直播培训服务的，还应当具备即时阻断互联网直播、及时消除违法违规直播内容、防止负面有害信息扩散的技术能力。线上培训平台应当具备信息储存、护眼和家长监管功能。

线上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自有或者租用的性能可靠的服务器，且服务器必须设置在中国内地；依法取得ICP（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和等级测评报告。

3.校舍。原则上不得提供寄宿场所，不得擅自提供集中住宿服务。面向高中阶段艺考生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确需提供集中住宿的，可委托具备旅游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等符合消防、安全防范、住建、环保、卫生等标准的独立法人，提供集中、独立、

安全的住宿服务，并由学生自愿选择住宿服务。机构应严格审查提供集中住宿服务法人的相关资质，并签订相关服务合同，合同中严格审查提供集中住宿服务法人的相关资质，并签订相关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安全责任并监督落实。机构须将相关协议、资质材料报备至县区行业主管部门。集中住宿培训原则上应安排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和寒暑假。

（三）安全管理

1.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校外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机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机构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校外培训机构应严格落实安全职责，明确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检查巡查、隐患整改、设施维护、宣传教育、疏散演练等工作。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发现学生遭受或者疑似遭受性侵害、欺凌、暴力、虐待等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高度重视，立即向属地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案）或举报。结合本地实际和学员特点，完善校外培训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不断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自救自护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2.消防安全。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校外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职责，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自主购置合格的消防装备器材，组织开展检查巡查、隐患整改、设施维护、宣传教育、疏散演练等工作。全面落实火

灾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制度，在公共区域明显位置应张贴《消防安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承诺，接受群众监督。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校外培训机构，在与产权单位签订相关租赁合同时，应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在醒目位置张贴消防安全宣传图示。

严格火灾危险源管理。应当使用合格且符合国家标准的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并敷设在难燃或不燃材料上。设有厨房的，应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厨房内使用燃气作为燃料时，应当符合燃气管理使用规定，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厨房油烟机应当每日清洗，油烟道至少每季度由专业公司清理一次并做好记录。培训时段内，不得动火动焊作业以及在建筑外部动火作业；其他时段动火动焊应当履行审批流程，并落实防护措施，安排专人监管看护。开展物理、化学等特色培训的，应当严格遵守化学药剂操作使用有关规程。

严格消防安全疏散条件。安全疏散门应当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得使用转门、卷帘门、推拉门、折叠门和设置金属栅栏。安全出口、楼梯间、疏散走道应当设置疏散照明灯具和保持视觉连续性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每间培训室、集体宿舍应当配备不少于2个应急手电，以及与培训学员人数相当的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并在明显部位张贴疏散示意图。三层及以上楼层宜配备逃生绳等避难自救器材。

加强日常防火检查巡查。每月及寒暑假、新班开课前至少组织1次防火检查。培训期间，每2小时开展不少于1次的防火巡查。重点检查电气线路、燃气设施和器具、安全出口、消防设施运行和维护保养情况以及电器使用管理等情况。对检查巡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及时上报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确保整改期间的安全。防火巡查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建立消防安全隐患台账，实行“报告、登记、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并由具体实施人员签名存档备查。

加强培训期间值班值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且每班不少于2人。设有集体宿舍的，应当加强夜间巡查，每2小时开展不少于1次。有儿童参加培训的，现场至少明确1名工作人员全程在岗值守。

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管理。严格标准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并在消防设施器材上设置醒目的标识，标明使用方法。场所内未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应当设置具有集中平台或移动终端报警功能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有条件的应当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全面检测1次，确保完好有效。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工作人员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有条

件的应当建立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每季度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开展不少于1次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演练。每半年或新班开课前组织对学生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主动向属地居（村）委会、物业服务企业报备所在位置、人数等基本信息，与周边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及时处置初起火灾。发生火灾时，应当第一时间组织人员疏散。

做到“六个严禁”：严禁在外窗、阳台、安全出口等部位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或门禁等障碍物。严禁擅自停用、关闭、遮挡消防设施设备，埋压、圈占消火栓，破坏防火分隔，锁闭、堵塞、占用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在电气线路上搭、挂物品，超负荷用电或者改变保险装置，空调等大功率用电设备外部电源线采用移动式插座连接，使用电烤炉、红外辐射取暖器、电热毯等电热器具。严禁在培训场所内及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严禁在培训场所内吸烟，使用明火取暖、照明、驱蚊，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3.食品安全。校外培训机构内设食堂的，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校外培训机构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的单位订餐，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4.卫生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应全面落实“爱国卫生运动”要求，定期对培训场所、学习桌椅、教学教具等进行消毒杀菌，保持培训场所环境卫生清洁；制定季节性多发传染病防治措施；建立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儿童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要求，培训场所采光玻地比（窗的透光面积与室地面面积之比）不得低于1:6（新建场所应达到1:4）；照明、照具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04）要求。

5.治安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应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按照要求配备安保人员和安保器材。应对所使用房屋和设施加强监督和管理，定期对房屋安全、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确保安全、环保、质量可靠。应严格落实公共卫生防疫要求；培训时段应确保学员参训安全，杜绝无关人员进入场地，应尽量避免场地及周边存在其他可能危及参训学员安全的干扰因素。同一时段内师生员工人数少于100人的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100人（含）以上500人以下的至少配备2名专（兼）职安保人员；超过500人（含）的，每增加500名学生增配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安保人员应掌握治安、消防、防暴等常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要强化入职审查，入职前对其政治思想、心理健康、违法犯罪等情况进行审查。应购买经营场所责任保险等公众责任保险，应为参加高危项目培训的人员购买专门保险。应在学生活动场所及重点部位配备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设备，并按要求接入相应监管平台，视频留存时长不得

少于 90 天。

（四）从业人员

1. 人员配备。校外培训机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50%。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员人数的 2%；面向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的培训，每班次专职培训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儿童人数的 6%。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5 年以上教育从业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2. 禁止聘用情形。招用外籍人员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聘用中小学和幼儿园在职教师（含教研人员），不得聘用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不得聘用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校外培训机构应对拟招用人员和劳务派遣单位拟派遣至机构场所工作的人员进行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查询。

3. 资质要求。从事按照学科类管理培训的教学、教研人员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书，从事按照非学科类管理培训的教学、教研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教学、教研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照片等）、教师资格（职业能力证明）、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应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全国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其他从业人员信息应在机构内部进行公示。

4.劳动权益保障。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与招用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等。按照规定约定试用期，依法建立职工名册。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人员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对初次招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等；应对所有从业人员定期开展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等培训，提高教育教研能力和服务保障水平。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不得存在《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列出的传播错误观点、散布虚假和不良信息、歧视侮辱虐待学生等现象。

（五）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校外培训机构应建立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机构，并配备会计机构负责人；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未设置会计机构，且未在有

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的，可以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或者采取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组织会计工作。机构至少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系统，按国家有关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财务会计报告。

校外培训机构存续期间，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私分、挪用或侵占机构资产。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存续期间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者长期无偿出借大额资金、资产设施等。机构申请贷款只能用于其自身发展。举办者、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不得将自身债务转嫁至机构，机构不得对举办者、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机构应当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合理控制本机构负债规模，改善债务结构，防范财务风险。机构出现影响正常运转的财务风险，应当及时向地方确定的主管部门报告。

2.签订规范合同。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应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学员合法权益。

3.收费制度。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义务教育阶段执行。培训机构在政府制定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校外培训机构应将收费项目与标准等信息在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网站等显著位置

进行公示，并于培训服务前向学员明示。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规定时长且不得超过5000元的费用。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超过3个月，收费时间不得早于新课开始前1个月；按课时收费的，不得超过60课时，续费的不得早于剩余20课时。按周期收费和按课时收费同时进行的，只能选择收费时段较短的方式，不得变相超过3个月。不得诱导、强迫学生及家长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

4.退费制度。校外培训机构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学员，并全额退还剩余费用。学员申请退费的，校外培训机构应按培训合同的退费约定立即启动退费程序，及时完成退费。学员在课程开始前提出退费的，校外培训机构应在5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所有费用；学员在课程开始后提出退费的，应按已完成课时的比例扣除相应费用，其余费用应在15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且不违反上述退费原则的除外。

5.纳税义务。校外培训机构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员索票。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不得以举办者或其他名义开具收付款凭证，不得以收款收据等“白条”替代收付款凭证。

6.预收费纳管。校外培训机构应将预收费资金与其自有资金分账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应在驻地县（市、区）自主选择符合条

件的银行开设唯一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并自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校外培训预收费须全部进入专用账户，以现金等形式收取的应于当日至迟次日全部归集至专用账户，做到全部预收费“应托管、尽托管”。校外培训机构应主动纳入全国校外教育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接受监管，及时更新完善办学许可、法人资质证明和办学场地房屋所有或租赁、卫生、消防等相关信息，党建、培训材料、从业人员（教学、教研及其他人员）、培训课程等相关信息，专用账户、支付渠道等相关资金监管信息，通过全国平台介绍、展示、售卖相关课程和服务。校外培训机构售课退费、监管资金变动等情况应全部记入全国平台台账，确保可溯源追查。全国平台共上线预收费“一课一消”模式和“先学后付”两种模式，可自行选择任一模式或同时开通两种模式供家长自行选择。机构要按要求查阅、使用全国平台相关数据，不得泄露家长、学生个人信息。

（六）培训材料

1.培训材料审核制度。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工作职责、标准、流程以及责任追究办法。坚持凡编必审、凡用必审，校外培训机构负责培训材料的内部全面审核，须按照审核人员资质要求遴选组建内部审核队伍。所有自主编写的学科类培训材料在通过内审后，须报送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外审，所有自主编写的非学科类培训材料

在内部审核基础上，主动接受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巡查。

2.培训材料管理。选用的培训材料须为审核通过的培训材料或正式出版物，选用的培训材料信息应按规定在全国监管平台进行展示。校外培训机构选用境外教材，应参照《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校外培训机构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做出书面承诺，所使用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校外培训机构对所有培训材料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 3 年。培训材料及编写研发人员信息须向相应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产生变更时，应及时提交变更内容说明和变更材料。

（七）广告管理

校外培训机构应实事求是地制订招生简章、制作招生广告，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不得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含有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不得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做推荐、

证明。

（八）党建工作

1.章程要求。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把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章程，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2.党组织建设。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都要单独建立党组织，接受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街道（乡镇）党组织管理。对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要推进党组织班子与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四、监管方式

校外培训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接受政府监管义务，自觉接受监管。

（一）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按照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批条件、办学行为要求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等，依法依规对校外培训机构建立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对年度检查结果为“合格”的校外培训机构，常态化列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名单，加强监管和指导；对年度检查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或不接受年检、不报送年度报告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吊

销办学许可证，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信用等级监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建立校外培训机构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参照《山东省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指导标准（试行）》，对符合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全面开展信用评价和等级评定，实行信用等级管理。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评价结果每学期在有关媒体进行宣传推送，供学生和家长参考选择。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和等级评定结果，可与进入学校开展第三方课后服务挂钩，未评定等级的机构原则上不得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

（三）协调配合机制。各地教育部门会同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深化“综合查一次”，合并检查事项、减少重复干扰。规范“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结果向社会公开。依托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审批、处罚等数据。

（四）黑白名单制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立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制度，并根据日常监管和年检、年度报告公示情况及时更新。对通过审批登记、无违法违规培训行为或有违法违规培训行为但已按期整改到位的列入白名单，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列入灰名单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列入黑名单，对未经批准登记、违法违规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予以严肃查处并列入黑名单。列入“黑名单”的机构或个人，其有关信息纳入信用管理，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山东省来华留学生管理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所有具备接收国际学生资格且当年度有在校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山东省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鲁教外字〔20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要求制定。

三、重点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各高校须严格履行来华留学生管理主体责任,确保在以下重点环节符合国家规定:

（一）招生录取。

入学资格审核: 须对申请人的国籍身份、最高学历证明、学业成绩、语言能力、经济能力、健康状况及无犯罪记录等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生源质量。

程序规范: 招生简章和广告内容须真实、准确，不得虚假宣传。录取程序须公平、公正、公开。

签证与证件审核: 须严格按照公安部门要求，为符合条件的

学生出具《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确认表》（JW201/JW202表），并对申请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须认真核查学生持有有效期内的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来华学习所对应的有效签证/居留许可。

（二）教学培养。

培养方案：须根据相应层次和专业的教育教学标准，结合来华留学生特点，制定明确、适用的专业培养方案。

中国国情教育：须合理设置汉语和中国概况类必修课程，并鼓励留学生参与校园文化活动及社会实践，促进文化理解与融合。

师资队伍：须配备足量合格的师资队伍和辅导员，保障教学质量与管理服务水平。

（三）日常管理。

法规校纪教育：入学时必须对留学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安全教育及国情教育，明确其权利义务，并保留相关记录。

保险制度：须强制要求留学生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来华留学生综合医疗保险，并核查其投保情况。

住宿管理：须建立健全校外住宿登记与巡查制度，按规定向公安机关申报住宿登记信息。须加强校内住宿留学生的安全管理。

（四）跨部门协作与应急管理。

联系机制：须与当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协同配合。

应急管理：须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和体系，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发现留学生有涉嫌违法犯罪、严重违纪、失踪、死亡、重大身心健康问题等情形，必须立即向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四、监管方式

协调配合机制：建立教育、公安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形成监管合力。两部门间定期互通情况，研判风险，实现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结果向社会公开。

信用监管：根据高校在招生、培养、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合规情况、投诉举报核实情况、整改落实情况及以往检查结果，实施差异化抽查比例和频次，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五、退出机制

学校在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教育部门将会同公安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约谈、通报批评、责令暂停招生直至取消国际学生招生资质的处理措施：

（一）在国际学生数据统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篡改或伪造相关数据的；

（二）违反国家、省和学校国际学生招生规定招生的；

（三）在招生过程中存在牟利行为的；

（四）未公开收费项目、标准和未按项目、标准收费的；

（五）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的；

（六）教学质量低劣或管理与服务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发生涉及国际学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发生重大舆情处理不当的；

（八）不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国际学生社会管理工作、未按规定上报异常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合规指引适用于全省统一组织的以升学选拔、质量检测、毕业鉴定等为主要目的的教育考试。包括：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夏季）、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春季高考统一考试(知识考试）、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招生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等其他教育考试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本合规指引执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评卷工作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本合规指引执行。

二、制定依据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教考试〔2011〕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教育考试试卷印制安全保密规范><国家教育考试试卷印制规范><国家教育考试制卷监印规范>的通知》（教考试〔201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管理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技术规范><国

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质量监控统计测量规范>的通知》（教学厅〔202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48号）、《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考前综合检查工作重点内容清单的通知》（鲁教招函〔2022〕14号）、《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关于对教育招生考试试卷保密室进行达标检查及换(发)使用许可证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函〔2025〕10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标准化考点功能提升项目建设的通知》（鲁教招函〔2023〕12号）、《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印发山东省教育考试考务管理基本规范（2023版）的通知》（鲁招考〔2023〕54号）、《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印发山东省教育考试检查工作重点内容清单的通知》（鲁招考〔2023〕57号）《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组建山东省教育考试考点组织管理团队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要求。

三、重点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考区检查工作重点

1.考区规章制度建设: 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考试工作实施方案，做到组织体系健全、岗位职责明确，工作要求具体、流程清晰、措施完善；制定切合当地实际的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制定考试督查工作人员选派及管理制度。

2.考区组织领导：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并定期调度安排考试工作；落实考试机构专职工作人员配备（考务、信息、保密岗位）；落实招考委成员单位联防联控机制，国家和省级教育考试期间开展联合值班；根据当地考试实际需要，有关职能部门派出考试综合保障人员加强考点及周边安全；组织学校开展诚信教育。

3.教育考试指挥中心建设及管理使用：设施设备、管理使用符合《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考前综合检查工作重点内容清单的通知》（鲁教招函〔2022〕14号）要求。

4.保密室建设及管理使用：保密室建设、设施设备配置、规章制度建设、管理使用符合《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关于对教育招生考试试卷保密室进行达标检查及换（发）使用许可证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函〔2025〕10号）以及各项考试有关保密工作要求，保密室合格证有效。

（二）考点检查工作重点

1.考点建设：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教考试〔2011〕2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标准化考点功能提升项目建设的通知》（鲁教招函〔2023〕12号）要求建设标准化考点，建设标准达标。

2.考点管理：组建山东省教育考试考点组织管理团队，并及时更新备案，团队主要负责人为学校主要负责人；设置主考、副

主考、督查、考务、监考、视频监考、流动监考、系统管理、信号、播音、保密、宣传、后勤、医疗防疫、保卫、安检等考试所需工作岗位或机构；组织所有考试工作人员进行分类业务培训，加强职业道德和保密教育，准确把握工作内容、工作要求；结合实际，组织考试各环节工作人员实操演练。

3.考试规章制度建设: 考点制定考务工作手册或考试实施方案等，做到岗位健全、职责明确，工作各环节程序严密、要求具体，偶发事件应对措施完善；制定切合考点实际的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4.考点考场布置: 考点入口、物品存放区、封闭区、“封闭式”专用通道、考场、试卷保管室、信号播放室、听力播放室、考务室、视频监控室、医务室、保卫机构、咨询服务处、饮水处、卫生间等工作和服务场所设置符合《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考前综合检查工作重点内容清单的通知》（鲁教招函〔2022〕14号）、《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印发山东省教育考试考务管理基本规范（2023版）的通知》（鲁招考〔2023〕54号）要求。

5.考试组织: 在封闭区入口或考场入口配备身份认证系统（人脸识别系统），对考生进行身份验证；在封闭区入口根据考试规模分男女合理设置封闭区安检通道，配备安检台，配足安检人员和金属探测器；设置智能安检门安检，考前对智能安检门进

行全面测试，提前设计好正常通过智能安检门和引发报警考生的分流路线；设置第二次人工安检，对考生进行违规物品检测，要求与第一次人工安检相同，并进行“四核对”；试卷保管室、信号播放室、听力播放室、考务室、视频监控室等功能室管理使用符合《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印发山东省教育考试检查工作重点内容清单的通知》（鲁招考〔2023〕57号）要求；考试管理严格，考风考纪良好，确保考试秩序。

（三）考场手机信号屏蔽设备检查工作重点

1.设备资质：所抽查设备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设备档案：所抽查设备首次投入使用前提前45个工作日开展信息登记工作且开展有害干扰风险评估工作。

3.人员及制度：建立严格的设备使用管理制度和流程，指定专人负责考场手机信号屏蔽设备的管理。

（四）考点周边信号检查工作重点

1.领导小组：加强与当地教育考试部门沟通联系，制定高考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成立领导小组，做到组织健全、岗位职责明确，工作要求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2.考点网络优化：考点屏蔽仪屏蔽到位即网络优化达标。

3.考点周边用户通信：对考点周边用户进行提前告知，考前通过短信、张贴告示等方式通知用户考试时间、地点。

4.配合处置涉考有害信息：根据涉考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情况，配合处置涉考有害信息的应用平台和网站。

（五）试卷印制安全检查工作重点

1.试卷印制场所：国家教育考试试卷在具有国家保密局授予的国家统一考试试卷印刷资质，且在有效期内的印刷单位印制。

2.试卷印制安全保密：入闱人员管理、试卷印制物理环境与设施管理、保密室管理、视频监控系统管理、无线电信号屏蔽系统管理、安检系统管理、电话管理、涉密计算机及机房管理、涉密移动存储设备管理、涉密计算机网络管理、涉密电子文件管理、试卷清样安全保密管理、试卷印制过程安全保密管理、成品库出库交接安全保密管理符合《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教育考试试卷印制安全保密规范><国家教育考试试卷印制规范><国家教育考试制卷监印规范>的通知》（教考试〔2014〕1号）要求；试卷印制场所内部及周边安全保卫工作符合《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要求。

（六）答卷扫描安全检查工作重点

1.组织机构设置：明确项目总负责人、各技术岗位负责人；按要求制定工作计划；进行各岗位操作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和业务培训。

2.工作场所：准备充足的计算机和扫描仪，同时按照使用设备10%的数量准备备用设备；服务器、终端计算机、网络设备、扫描仪、打印机、电源、UPS等硬件设备运转正常；对使用的设备进行模拟测试；服务器机房实行双锁双钥匙双人管理，并进行出入登记；配备防盗门、钢制卷帘窗且防盗门设三重锁钥；卷库

配备双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准备好分科目和类别的标识答卷架并印制交接记录单；扫描场所实行全封闭管理，所有窗户加装安全锁；出入口设有电子探测器检查设备；场所内不得有黑色签字笔、铅笔、橡皮等涂写工具；外围配备 2 名以上保安人员且楼内按需求分区域配备双岗保安人员；晚上开启室外照明设备且半小时巡检一次；所有工作人员凭工作证出入；扫描工作所处楼内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并明确责任人；防水、防潮；工作场所内部及周边安全保卫工作符合《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要求。

3. 工作系统：服务器登录、数据库和扫描系统密码实行双人分段保存；除必要的系统软件和管理软件外，各类设备不允许安装其他软件；选用统一的病毒防护软件，并升级至最高版本；数据库系统在准备工作期间统一安装与设置；答卷扫描系统使用独立的局域网且与互联网物理隔绝；扫描中心的任何机器禁止使用无线上网卡；在答卷保管组、系统组、扫描组等重要工作场所安装电子监控录像设备和报警装置并实时监控录像；道路周边安装电子巡更设备，实行 24 小时巡更。

4. 答卷扫描安全：做到扫描实时数据的备份与传输；各扫描小组在正式扫描前进行充分的试扫描。

（七）评卷安全检查工作重点

1. 评卷点建设：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管理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技术规范><国家

教育考试网上评卷质量监控统计测量规范>的通知》（教学厅〔2021〕1号）建设要求。评卷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具备满足网上评卷的设施条件及网络保障；场所内安装无线信号屏蔽设备且运行良好；配备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且工作期间全程录像。

2.评卷点管理：成立评卷点领导小组，并下设评卷点办公室和学科评卷组；各学科组设立组长、专家组、题组和质检组；评卷员选聘条件，评卷员人数、结构符合考务文件要求；评卷员选聘程序完整；组织所有评卷员进行保密教育和业务培训；按照要求进行评卷人员管理。

3.评卷安全保密：所有人员入场须通过人脸识别和智能安检门安检；评分参考等涉密材料用后回收存放于保密柜；评分参考和评分细则实行编号管理及领用登记；评卷过程工作信息妥善管理。

4.评卷组织：根据评分参考制定详细的评分细则；按要求采取双评或多人背对背独立评阅；按要求组织试评；采取有效的质检措施；合理把控进度按时完成评卷任务；根据各评卷员工作情况采取适当奖惩措施。

四、监管方式

（一）考前综合检查。根据考试需要，组织相关招考委成员单位联合组织开展。

（二）考试检查。考试期间，省教育厅向各市派出巡视检查人员开展考试检查工作。

（三）评卷检查。评卷工作开展前，省教育厅派出人员检查评卷准备情况；评卷期间，省教育厅派出驻点检查人员。

山东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A 类和 B 类）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聘用外国人，为外国人申请和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A 类和 B 类）的用人单位及其聘用的外国人。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 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东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山东工作便利化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要求。

三、重点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A 类和 B 类）

1. 用人单位注册：用人单位首次使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应注册账号，在线填写用人单位有关信息并提供相

应的电子材料，经认证成功后方可使用该系统。申请材料包括：(1)信息注册表；(2)合法登记证明；(3)负责人及经办人身份证明；(4)行业许可证明文件。

用人单位应依法设立，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是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支付所聘用外国人的工资、薪金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需经过批准。

2. 申办工作许可：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为其申请工作许可，由用人单位登录系统，在线提交申请信息，并提供相关电子材料。委托专门服务机构办理的，需在线登记专门服务机构名称、合法登记证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等）、经办人姓名、身份证件、联系电话等，并提交用人单位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工作许可的申请材料包括：(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2)工作资历证明；(3)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4)无犯罪记录证明；(5)体检证明；(6)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7)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8)申请人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9)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10)申请人所持签证（Z字或R字）或有效居留许可（境内或入境后）；(11)其他材料。

工作许可延期的申请材料包括：(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申请表；(2)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3)签证或有效居留许可；

(4)其他材料。同一单位内改任新职务的，包括从专业岗位提升至行政管理岗位，延期时应提交岗位变更证明；按外国高端人才（A类）申请延期的，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工作许可变更：外国人个人信息（姓名、护照号、职务、类别）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许可机构提出申请。国籍变更的，应重新申请工作许可。申请材料包括：(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变更申请表；(2)申请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

以上申请材料，部分为非必须，具体可参照《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东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山东工作便利化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鲁科字〔2021〕95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3. 领取工作许可：经过预审、受理、审查等环节，对于申请材料真实、齐全、符合要求的，决定机构可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在线生成《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申请人或用人单位在线打印《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领取准予许可书面决定。

（二）外国人在鲁工作

1. 工作条件：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已办理工作许可的外国人，应在入境后三十日内，持工作许可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居留证件。

2. 工作范围：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须在工作许可限定范

围内，包括用人单位、工作岗位/职业、工作地点、工作期限等。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用人单位必须与其工作许可所注明的单位相一致。在华工作的外国人变换用人单位的，应先行注销现有工作许可，再重新申请办理工作许可。同一单位内改任新职务的，包括从专业岗位提升至行政管理岗位，应提供变更申请函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改任新岗位（职业）的，应注销现有工作许可，重新申请办理工作许可。工作许可只在发证机关规定的区域内有效。工作许可有明确的有效期，用人单位在原岗位（职业）继续聘用申请人的，应当在申请人的工作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决定机构提出延期申请。

（三）用人单位使用外国人

1. 基本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用人单位支付所聘用外国人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用人单位与被聘用的外国人应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聘用外国人工作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有关信息。

2. 用人单位管理：用人单位注册信息变更，需提供变更材料，可加盖经授权的外事或人事部门公章；用人单位办公地址、经济类型等变更，应提供有关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函、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法定注册登记证明；申请人变更为法定代表人或首席代表的，应提供已变更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及代表证；委托专门服务机构代办的，专门服务机构具

体办理许可申请、延期、变更、注销等业务，需提交用人单位授权委托书，明确受委托单位及具体受委托人、委托事项，并填写受委托人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

（四）停留居留

1. 基本要求：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不得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并应当在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届满前离境。

2. 申办工作类居留：在中国就业的外国人应持Z字签证入境，入境后三十日内，需至用人单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取得外国人居留证件，方可在中国境内就业。

申办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

3. 居留延期：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居留期限；不予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

4. 居留变更：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持证件人应当自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向居留地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

5. 居留补发：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其他

1.外国人应当配合相关部门检查工作许可，不得擅自变更用人单位，不得擅自更换职业，不得擅自延长工作期限。

2.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不得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工作许可。

3.外国人未申领工作许可不得擅自就业，用人单位未办理工作许可不得擅自聘用外国人。

四、监管方式

协调配合机制：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加强部门协同，合并检查事项，减少重复干扰。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结果向社会公开。

信用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建立并完善用人单位和外国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异常名单制度，用人单位和外国人应确保提交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并积极配合做好各审批机构约谈及事中事后监管的核查工作。对提供虚假承诺的，审批机构有权依法取消行政决定，并暂缓用人单位、代办机构及外国人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处理。

五、退出机制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自动注销；依法被撤销、撤回的，以及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由决定机构注销。申请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提前终止合同、解除聘用关系的，用人单位应当于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决定机构申请注销。用人单位被终止的，申请人可以向决定机构申请注销工作许可。工作许可已注销的，经申请由决定机构出具许可注销证明。取得许可注销证明后，申请人需至用人单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注销。

山东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C 类）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和外国人，为外国人申请和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C 类）。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公安部 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东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山东工作便利化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要求。

三、重点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C 类）

1. 用人单位注册：用人单位首次使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应注册账号，在线填写用人单位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材料，经认证成功后方可使用该系统。申请材料包括：(1)信息注册表（在线填写打印，盖章）；(2)合法登记证明；(3)

负责人及经办人身份证明；(4)行业许可证明文件。

用人单位应依法设立，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是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支付所聘用外国人的工资、薪金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需经过批准。

2. 申办工作许可：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为其申请工作许可，由用人单位登录系统，在线提交申请信息，并提供相关电子材料。委托专门服务机构办理的，需在线登记专门服务机构名称、合法登记证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等）、经办人姓名、身份证件、联系电话等，并提交用人单位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工作许可的申请材料包括：(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2)工作资历证明；(3)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4)无犯罪记录证明；(5)体检证明；(6)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7)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8)申请人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9)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10)申请人所持签证（Z字或R字）或有效居留许可（境内或入境后）；(11)其他材料。

工作许可延期的申请材料包括：(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申请表；(2)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3)签证或有效居留许可；(4)其他材料。同一单位内改任新职务的，包括从专业岗位提升至行政管理岗位，延期时应提交岗位变更证明。

工作许可变更：外国人个人信息（姓名、护照号、职务、类别）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许可机构提出申请。国籍变更的，应重新申请工作许可。申请材料包括：(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变更申请表；(2)申请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

以上申请材料，部分为非必须，具体可参照《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东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山东工作便利化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鲁科字〔2021〕95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大数据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3. 领取工作许可：经过预审、受理、审查等环节，对于申请材料真实、齐全、符合要求的，决定机构可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在线生成《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申请人或用人单位在线打印《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领取准予许可书面决定。

（二）外国人在鲁工作

1. 工作条件：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已办理工作许可的外国人，应在入境后三十日内，持工作许可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居留证件。

2. 工作范围：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须在工作许可限定范

围内，包括用人单位、工作岗位/职业、工作地点、工作期限等。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用人单位必须与其工作许可所注明的单位相一致。在华工作的外国人变换用人单位的，应先行注销现有工作许可，再重新申请办理工作许可。同一单位内改任新职务的，包括从专业岗位提升至行政管理岗位，应提供变更申请函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改任新岗位（职业）的，应注销现有工作许可，重新申请办理工作许可。工作许可只在发证机关规定的区域内有效。工作许可有明确的有效期，用人单位在原岗位（职业）继续聘用申请人的，应当在申请人的工作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决定机构提出延期申请。

（三）用人单位使用外国人

1. 基本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用人单位支付所聘用外国人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用人单位与被聘用的外国人应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聘用外国人工作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有关信息。

2. 用人单位管理：用人单位注册信息变更，需提供变更材料，可加盖经授权的外事或人事部门公章；用人单位办公地址、经济类型等变更，应提供有关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函、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法定注册登记证明；申请人变更为法定代表人或首席代表的，应提供已变更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及代表证；委托专门服务机构代办的，专门服务机构具

体办理许可申请、延期、变更、注销等业务，需提交用人单位授权委托书，明确受委托单位及具体受委托人、委托事项，并填写受委托人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

（四）停留居留

1. 基本要求：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不得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并应当在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届满前离境。

2. 申办工作类居留：在中国就业的外国人应持Z字签证入境，入境后三十日内，需至用人单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取得外国人居留证件，方可在中国境内就业。

申办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

3. 居留延期：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居留期限；不予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

4. 居留变更：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持证件人应当自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向居留地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

5. 居留补发：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其他

1.外国人应当配合相关部门检查工作许可，不得擅自变更用人单位，不得擅自更换职业，不得擅自延长工作期限。

2.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不得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工作许可。

3.外国人未申领工作许可不得擅自就业，用人单位未办理工作许可不得擅自聘用外国人。

四、监管方式

协调配合机制：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加强部门协同，合并检查事项，减少重复干扰，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结果向社会公开。

信用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建立并完善用人单位和外国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异常名单制度，用人单位和外国人应确保提交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并积极配合做好各审批机构约谈及事中事后监管的核查工作。对提供虚假承诺的，审批机构有权依法取消行政决定，并暂缓用人单位、代办机构及外国人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处理。

五、退出机制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自动注销；依法被撤销、撤回的，以及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由决定机构注销。申请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提前终止合同、解除聘用关系的，用人单位应当于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决定机构申请注销。用人单位被终止的，申请人可以向决定机构申请注销工作许可。工作许可已注销的，经申请由决定机构出具许可注销证明。取得许可注销证明后，申请人需至用人单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注销。

山东省食盐专营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山东省内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其他制盐企业、食盐零售单位和来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省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二、制定依据

《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要求。

三、重点检查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生产经营能力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2.持有有效期内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3.拥有自有的或其他食盐定点企业经合法程序许可使用的食盐注册商标。

4.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原料盐应来自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该企业应拥有相应的盐田、盐湖或盐矿资源，并有合

法有效的滩涂、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可使用所属集团公司内部其他企业提供的原料盐，且该企业也应拥有相应的盐田、盐湖或盐矿资源，并有合法有效的滩涂、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

6.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10万吨/年。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能够持续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多品种食盐，且上一年度多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60%以上。其中多品种食盐指添加食品添加剂、调味辅料或经特殊工艺加工制得，具有特定功能，且非执行GB/T5461的食用盐产品。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2.持有有效期内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3.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批发经营活动。

4.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配送食盐应有符合食品安全和运输资质要求且与其业务能力匹配的自有配送车辆或相对稳定的社会运力资源。

5.来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外省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将上一季度食盐销售情况告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

1.海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较高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

采、收、运原料盐的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日晒盐工艺除外);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完全采用多效真空蒸发或机械式蒸汽再压缩生产工艺。

2.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从事食盐生产应有固定的、满足生产需要和产品质量要求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有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独立完整的营业场所和仓储设施，与其他功能区域分开设置，避免受到外部环境影响。

3.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包装设备应当采用自动的灌装和箱（袋）装设备。

4.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碘食盐应采用自动控制加碘设备。

（三）质量和安全管理

1.食盐定点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近五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未发生导致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盐质量安全事故。

2.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3.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及相关质量管理技术规范要求;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以及相关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技术要求。

4.食盐定点企业员工应通过必要的教育和培训具备相应岗

位所需的能力或资质。

5.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其中加碘食盐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26878)要求。

6.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所生产的所有食盐品种应当有国家级食品综合检测机构或国家级盐业专业检测机构每年一次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7.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信息追溯体系规范要求，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与全国统一的追溯平台对接，实现追溯数据的有效上传。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

（四）信用和储备管理

1.食盐定点企业应当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

2.食盐定点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食盐定点企业应当在最低库存基础上(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1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保留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

（五）生产经营规范

1.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并

保存相关凭证，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批发采购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2.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开展批发销售业务的范围应与其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载明的批发区域一致，并执行业务行为发生地盐业主管部门对食盐批发销售业务的管理要求，其中省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省级以下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

3.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经营的食盐应为本企业生产，或从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

4.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受委托加工的食盐应当完整标注委托生产企业和受委托生产企业的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受委托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

5.食盐定点企业不得委托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工食盐，不得受非食盐定点企业委托生产加工食盐，不得在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载明生产地址之外的地点生产加工食盐。

6.食盐定点企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7.食盐定点企业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审核，不得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

8.食盐定点企业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食盐定点企业证书。

（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项

1.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执行《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检查企业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标签和说明书、信息记录和追溯等14项内容。

2.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零售企业。重点检查食盐进货查验情况，采购的食盐应当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产品，并附有生产企业资质、供货商资质和合格证明文件。其他检查内容执行《食品销售监督检查要点表》。

四、监管方式

协调配合机制：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合并检查事项，减少重复干扰，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登记、备案处罚等数据。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结果向社会公开。

信用监管：建立食盐定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山东）”等渠道向社会公开，依法纳入联合惩戒或者重点关注名单，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五、信息公示

食盐定点企业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栏，公示企业基本信息，服务信息、服务质量管理信息等，接受社会监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真实，准确、完整公示下列事项:

1.每年6月30日前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2.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有限公司股东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信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退出机制

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对不符合食盐专营资质条件的食盐定点企业及时做出证书注销，编号不得再次使用，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山东省保安从业单位开展活动情况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经公安机关依法许可并办理注册登记的保安服务公司和保安守护押运公司。

二、制定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山东省保安服务管理办法》《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要求。

三、重点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保安服务公司和保安守护押运公司

设立许可：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1.保安服务公司设立申请表;

2.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

3.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

4.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

5.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登记表;

6.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7.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8.出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申请。

设立提供保安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除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出资属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51%以上的有效证明文件;

2.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的材料;

3.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的材料;

4.枪支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情况的材料。

对设立提供保安守护押运和安全技术防范报警监控运营服务的申请，还应当对经营场所、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现场考察。

法定代表人变更: 保安服务公司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书;

2.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二）校园专职保安员配备

1.校园专职保安员应当为有资质的保安服务公司派驻的持

证保安员，具备处置突发事件、履行校园日常安保职责的身体素质和专业技能，经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

2.学校应当会同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组织保安员每学期进行不少于3天的脱产岗位技能培训，记入保安员个人从业档案。

3.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数量应当根据师生员工总人数的实际规模确定。规模在500人（含500人）以下的，至少配备2名；规模在500人至1000人（含1000人）的，至少配备3名；规模在1000人至1500人（含1500人）的，至少配备4名；规模在1500人至2000人（含2000人）的，至少配备5名；规模在2000人以上的，按照不低于新增加规模的千分之三增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中小学、幼儿园在上述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300名寄宿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确需增加出入口的，每增加一个出入口应适当增配专职保安员。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校园常住人口（含教职工、学生、离退休人员等）的千分之三至千分之六的比例配备专职保安员。校园设有多个校门的，在原基础上每增设一个校门应增配8名保安员，确保24小时2人以上同时在岗。每个校区应至少设立1个110巡逻执勤岗亭，校区面积大的，每800亩（52.8万平方米）应增设1个110巡逻执勤岗亭。每个110巡逻执勤岗亭应配备不少于12名保安员，确保24小时不少于3人同时在岗。

4.学校出入口应当设置门卫值班室，按执勤人数为保安员配备对讲机（1部/人）、防暴头盔（1顶/人）、橡胶棒（1支/人）、防护盾牌（1副/人）、防刺背心（1套/人）、防割手套（1副/

人）、强光手电（1支/人）、钢叉（2套）等护卫器械，可根据需要配备催泪喷射器，并建立使用保管制度。

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上下学时段，除在校内安排必要人员外，学校应当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值班教师和保安员重点做好校门口区域内的警戒守护工作。放学前10分钟，保安员应当携带钢叉、橡胶棒等护卫器械，做好校门口巡查、清场及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等工作。

（三）经营主体合规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保安从业单位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保安从业单位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声明作废，申请补领。不得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经营主体登记，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保安从业单位不得以虚报注册资本取得经营主体登记。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保安从业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详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四、监管方式

（一）协调配合机制。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合并检查事项，减少重复干扰。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登记、备案、处罚等数据。

（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信用监管。建立保安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山东）”等渠道向社会公开。依法纳入联合惩戒或者重点关注名单，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山东省养老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注册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机构。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办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要求。

三、重点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登记备案

办理登记：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的，依法向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办理登记。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经民政部门审核并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置为事业单位的，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符合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条件的，向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

办理备案：养老机构应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

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备案，民政部门须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并纳入动态监管名录库。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备案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养老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信息等;

2.服务场所权属;

3.养老床位数量;

4.服务设施面积;

5.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承诺书包括对符合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承诺。

备案变更: 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登记事项，或者变更服务场所权属、养老床位数量、服务设施面积等事项的，应于办理完成登记变更手续或者情况发生变动10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养老机构在原备案机关辖区内变更服务场所的，应当及时向原备案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营利性养老机构跨原备案机关辖区变更服务场所的，应当及时向变更后的服务场所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办理备案。

服务终止: 养老机构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并书

面告知民政部门。老年人需要安置的，养老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协商确定安置事宜。养老机构终止服务后，应当依法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二）场所设备

用地取得：政府举办的敬老院、福利院等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应当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其他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应。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可以采取出让、租赁等方式供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要求的，可以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建筑设施：养老机构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合格意见，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消防、特种设备等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及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养老机构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应当在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和部位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妥善保管视频监控记录。

无障碍环境：养老机构应当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并履行无障碍设施维护和管理职责，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设置临时无障碍设施应符合规定要求，禁止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

消防安全：

对于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不应布置在楼地面设计标高大于54m的楼层上；对于三级耐火等级建筑，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居室和休息室不应布置在地下或半地下；老年人公共活动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应布置在地下一层及以上楼层，当布置在半地下或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时，每个房间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200平方米且使用人数不应大于30人。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消防设施、器材应当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并标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养老机构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养老机构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养老机构应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畅通；保持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功能；保证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完好有效；保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不安装栅栏，建筑每层外墙的窗口、阳台等部位不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确需设置的，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在各楼层的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配备轮椅、担架、呼救器、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疏散用手电筒等安全疏散辅助器材。

养老机构内的厨房、烧水间、配电室、锅炉房等设备用房，应单独设置或者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厨房灶具、油烟罩、烟道至少每季度清洗1次。应当选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电气设备，严禁使用“三无”产品。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

应当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严禁超负荷用电，不得私拉乱接电线。应当根据需要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轮椅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安装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严禁在室内、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停放和充电。禁止使用明火照明、取暖。艾灸、拔罐等中医疗法确实需要使用明火时，应当有专人看护。严禁营业时间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施工或其他施工作业，确需施工的，应采取有效防火措施和现场看护。

养老机构装修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不得使用聚苯乙烯、聚氨酯泡沫等燃烧性能低于 A 级的材料作为隔热保温材料或作为夹芯彩钢板的芯材搭建有人活动的建筑。机构内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大型医疗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检查，操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设有中心供氧系统的养老机构，供氧站与周边建筑、火源、热源应保持安全距离，氧气干管上应设置手动紧急切断装置，高压氧舱的排氧口应远离明火或火花散发地点，供氧、用氧设备不应沾染油污。核磁共振机房应当配置无磁性灭火器。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养老机构，应当实行 24 小时双人值班制度（符合地方性法规要求的可单人值班），且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熟悉消防控制室消防设备操作规程，确保其正常运行。

养老机构应当明确人员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老年人居室、公共活动用房、厨房等重点部位白天至少巡查 2 次，其他部位每日至少巡查 1 次。养老机构应当加强每日夜间巡查，且至少

每两小时巡查1次。每月和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前，养老机构应当至少开展1次防火检查。养老机构开展防火巡查、检查时，应当填写巡查、检查记录。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要求。

养老机构应当每年至少组织1次消防演练。其中，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消防演练。

养老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对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对新上岗员工或者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当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对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队员、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特种岗位人员等人员，应当组织经常性消防安全业务学习。

养老机构应当通过张贴标语海报、发放消防刊物、播放火灾案例视频、举办消防文化活动等形式面向入住老年人宣传消防安全常识。重点提示火灾危险性、安全疏散路线、用火用电常识、灭火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等。

床位数超过200个的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设置漏电火灾报警保护系统、在厨房规定部位安装厨房设备灭火装置；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工作归口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每年对电气线路进行1次电气防火检测，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月进行1次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每年进行1次全面功能检测等，落实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规定购置、使用和更换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和管道等特种设

备；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合法证件上岗并定期培训；特种设备有合法有效使用登记、检验证书或标记；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定期检查。

燃气安全：应安装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自动切断装置，灶具应安装自动熄火保护装置。厨房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和高层建筑内的，禁止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量大于 50kg 的液化石油气容器，应设置在所服务建筑外单层专用房间内并采取防火措施。厨房灶具、油烟罩、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 1 次，经常检查、检测和保养燃气、燃油管道。连接软管长度不得超过 2 米，禁止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以及燃气管道老化或带病运行、被违规压占、穿越密闭空间等行为。应委托专业机构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对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假冒伪劣或超过使用年限的液化石油气瓶，50kg“气液双相”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等，应符合安全标准。禁止使用气质不达标、无警示性臭味、非法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禁止违规使用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管道燃气加臭量应符合相关标准。户内燃气设施应定期接受安全检查，禁止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等，禁止私自使用燃气热水器、取暖器和其他燃气器具，禁止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

食品安全：养老机构内设食堂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原料控制、

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养老机构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医疗机构执业备案：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取得医疗卫生执业许可或者备案，严禁机构内设的无资质医疗机构、无行医资质相关人员擅自提供诊疗服务。具备法人资格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的，应当严格执行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三）从业人员

人员配备：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MZ/T 187—2021），配备与服务和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尊重入住老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

劳动保护：养老机构应当与其工作人员依法订立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安排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持证要求：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资格资质。护理员以及餐饮服务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患有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疾病的，在治愈前养老服务机构不得安排其从事照护、餐饮等相关服务。

技能培训：养老机构应当制定员工守则，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技能培训，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养老护

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高技能水平。

安全教育：养老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安全教育年度计划，从业人员上岗、转岗前应接受安全教育，从业人员每半年应当至少接受一次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

（四）服务规范

服务内容：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有关服务标准、规范以及养老服务合同约定，提供下列服务：

1.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民族风俗习惯，适宜老年人食用的膳食；

2.提供符合老年人居住条件的住房，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以及用具；

3.定期对老年人活动场所和使用物品进行清洗消毒；

4.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

5.根据需要为老年人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6.建立夜间值班制度，做好老年人夜间监护工作；

7.其他适合老年人的服务。

收费标准：政府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公办养老机构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其收费标准根据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民办养老机构和其他养老服务组织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养老机构应当在机构内醒目位置公示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接受社会监督。

服务协议：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协议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1.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2.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和紧急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3.照料护理等级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

4.收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

5.服务期限和场所；

6.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7.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时老年人安置方式；

8.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9.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涉及预收费的，需在服务协议中明确预收费的项目、标准、管理方式、退费条件及方式等事项。

入院评估：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并对包括噎食、食品药品误食、压疮、烫伤、坠床、跌倒、他伤和自伤、走失、文娱活动意外方面的风险进行评估，未划分风险等级并根据风险等级采取相应服务和风险防范措施。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养老机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养老机构确定或者变更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应当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

（五）制度管理

管理要求：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安全生产责任制：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养老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责任制要包括责任人、责任范围、责任内容和考核要求。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有效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机构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落实开工第一课制度、安全生产晨会制度。

消防安全责任制：养老机构应当建立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养老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明确养老机构内部各部门的负责人是该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和组织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对消防工作直接负责。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保安、厨师、电工、消防设施操作员等各岗位员工对本岗位消防安全负责。

养老机构应当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具体包括防火巡查检

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奖惩、消防（控制室）值班和消防设施操作、燃气设备使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并应定期修订完善。

养老机构与其他单位共同使用同一建筑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同时明确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共用建筑消防设施的管理责任。养老机构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消防安全管理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物业服务企业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并督促、配合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养老机构应当建立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养老机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养老机构应当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控要求，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或者流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疾控）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民政部门报告；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还应向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财务管理制度：养老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严格执行财务核算和审

计制度。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公开透明，政府补贴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并依法依规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档案管理制度：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档案，妥善保管异常事件报告、紧急呼叫记录、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门卫记录、视频监控记录等原始资料。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并由专人统一管理，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情况等，并及时予以更新。建立老年人入住档案和健康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合同、老年人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病史记录、体检报告及评估报告。老年人健康档案保管期应不少于老年人出院后 5 年。财务、人事、医疗和其他档案的保管期限，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评价与改进：养老机构应定期听取老年人及相关第三方的建议和意见，采取设置意见箱、网上收集等方式收集信息。应定期开展机构内的服务质量检查与考核。宜采取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内部评价。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自我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应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服务满意度测评，向住院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并形成分析报告。

（六）资金、补贴使用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申领和使用中央基建投资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福彩公益金、医疗保障基金、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等，严格规范资金使用，主动接受监督。

（七）非法集资、欺诈销售产品和服务

严禁养老机构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老年产品”等为名，以虚假或者误导性的宣传，以承诺还本付息、高额收益、约定回购、售后返租、超值优惠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诱导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交纳费用，向老年人非法吸收资金。严禁养老机构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超过固定资产净值预收费用、超长期限预收费、资金挪作他用、无故拖延退费等问题。严禁养老机构以预收费名义实施诈骗。严禁养老机构向老年人虚假或者夸大宣传、销售药品、保健品。

四、监管方式

协调配合机制：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合并检查事项，减少重复干扰。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登记、备案、处罚等数据。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结果向社会公开。

信用监管：建立养老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山东）”等渠道向社会公开。依法纳入联合惩戒或者重点关注名单，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五、信息公示

养老机构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栏，公示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公开基本信息、服务资源信息、服务质量管理信息等，接受社会监督。

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

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真实、准确、完整公示下列事项：

1.每年6月30日前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2.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信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退出机制

完善市场退出机制，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指导拟退出养老机构妥善做好服务协议解除、服务对象安置、资产清算等工作。

山东省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全省殡葬服务单位（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及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

二、制定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经营性公墓综合监管的通知》《山东省殡仪馆管理服务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要求。

三、重点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殡葬服务单位（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监管事项

1.机构管理

制度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制定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合理设置服务岗位和工作程序，明确岗位职责和服务要求，并按要求履行职责。严格落实遗体接运车辆备案登记制度。不得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或采取附加费用等方式限制丧属自带文明丧葬用品。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出具虚假证明、从事封建迷信活动。不得玩忽职守造成火化数据严重错误、丢失或服务档案遗失损毁。不得违规收集、泄露逝者和丧事承办人信息或其他相关不宜对外公开的信息。

规范文本：规范出具《火化证明》（含电子证照）和《骨灰寄存证》。

档案管理：档案管理符合民政部、国家档案局《殡葬服务单位业务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管理制度健全，火化档案齐全完整，积极推进档案电子化建设。

服务公开：在殡仪馆服务大厅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规范、服务承诺、服务监督、惠民政策、收费标准及依据、举报电话等。在专门区域放置办事指南等资料，并定期检查、及时补充。

环境影响评价：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殡仪馆，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和工作机制。配备遗体接运、保存、整容、防腐、告别、火化、火化烟气处理、骨灰寄存等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2.价格行为

收费行为：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明码标价。

价格公示：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进行收费公示，收费价格变更时及时更新。

（二）殡葬服务单位（经营性公墓）监管事项

1.建设审批

建设审批：依法办理公墓建设批准手续，并严格按照批准文件和公墓管理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建设。公墓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或不动产权证、公墓经营许可证（经营性公墓批复）、营业执照。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建设、非法扩建、少批多占等违法行为。

更名、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性公墓更名、变更法定代表人、改变合作（合资）单位等，须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并将结果报省民政厅。

改变经营单位：经营性公墓改变经营单位的，应当按规定重新审批。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关停、转让、变卖或者抵押。

2.墓区建设

墓区环境：墓区整体设计科学、布局合理。墓区整洁卫生，墓穴小型化、墓区园林化，绿化覆盖率不低于75%，或者绿地率不低于40%。道路、供水、供电畅通，防灾设施、基础设施完备，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墓位建设：生态（卧碑、树葬、花葬、草坪葬、艺术葬等）墓位不低于墓位总数的70%、公益性墓位不低于20%，且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单人墓占地面积不超过0.8平方米、双人墓占地面积不超过1平方米、碑高不超过地面0.8米。

3.经营管理

经营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岗位责任明确，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墓（格）位销售管理档案，档案材料完整规范，保管安全可靠。规范使用全省殡葬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公墓安葬证》《骨灰安放证》《墓穴（格位）使用协议》规范，符合相关规定。

财务管理：按国家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建立账目，开立账户，配备专业会计人员，财务管理规范。公墓单位应当根据销售墓位的数量和使用年限，将不低于6%的销售价款预留作为专门用于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公墓关闭时的维护管理等。预留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销售行为：服务收费项目、标准符合有关规定。公墓经营单位对外销售前，应当将拟销售的墓位规格、数量、价格等列出明细，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备。公墓宣传内容符合有关政策规定，无虚假宣传和欺诈行为。不得炒买炒卖墓穴、违规预售墓穴、格位。

4.服务品质

信息公示：在销售服务场所公开展示：

1.《经营性公墓年检合格证》；

2.营业执照；

3.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价格公示内容；

4.购置墓（格）位的条件和程序；

5.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

6.工作人员职责及照片、工号;

7.办公时间、服务电话和监督电话。

文明祭祀:合理设置祭祀场所,倡导移风易俗、鲜花祭祀等文明祭祀新风尚,提倡骨灰撒散、深埋和树(花、草坪)葬等节地生态葬法,不得开展封建迷信活动。

(三)殡葬服务单位(公益性公墓)监管事项

1.建设审批

建设审批:依法办理公墓建设批准手续,公墓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殡仪馆,要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建设、非法扩建、少批多占等违法行为。

墓区建设:单墓穴占地面积不超过0.5平方米、双墓穴占地面积不超过0.8平方米,墓穴间距不大于60厘米,亩均穴位单墓穴不低于400个、双墓穴不低于200个标准规划。倡导地表不留坟头、不立碑,确需墓碑的应当采取卧碑方式,碑长不超过60厘米,碑宽不超过50厘米,倾斜度不超过15度。禁止修建超标准墓位、豪华墓等。

2.机构管理

服务公开：在服务场所公示《公益性公墓管理章程》、批准建设的文件、服务电话和监督电话等，公示展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价格公示内容。

销售行为：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销售墓（格）位、收取公墓维护管理费。不得炒买炒卖墓穴、违规预售墓穴、格位。不得改变公益用途、违规开展对外销售。禁止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档案管理：建立墓（格）位销售管理档案，档案材料完整规范，保管安全可靠。

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和工作机制。

（四）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管事项

1.经营管理

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棺木等土葬用品或封建迷信丧葬用品。

2.价格行为

禁止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四、监管方式

协调配合机制：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合并检查事项，减少重复干扰。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登记、备案、处罚等数据。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

员，结果向社会公开。

“经营性公墓年检”：按照市级通知、公墓自查、县级初审、市级联检、结果公示等程序进行。经营性公墓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山东省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注册登记，从事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猎捕、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或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活动的单位。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2023年版）》《林草行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2023年版）》《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山东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管理办法》《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管理规范总则》《野生动物饲养场总体设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要求。

三、重点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办理许可：猎捕大熊猫、朱鹮、虎、豹类、象类、金丝猴类、长臂猿类、鸨类共8种（类）除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法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

生动物，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

猎捕目的：猎捕单位申请猎捕的目的应为科学考察、资源调查、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科普宣教或者其他特殊情况。

猎捕方案：猎捕单位的猎捕工作方案应包含拟猎捕物种的种类、数量、期限和猎捕工具、方法、时间、地点等内容，猎捕技术成熟、方案合理，具有可行性。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资源状况：猎捕活动所在区域野生动物种群分布情况、种群数量、生活习性、生境状况、受威胁因素、变化趋势等应适宜进行猎捕活动。

（二）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

办理许可：人工繁育大熊猫、朱鹮、虎、豹类、象类、金丝猴类、长臂猿类、犀牛类、猩猩类、鸨类等十种（类）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应依法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人工繁育许可；出售、购买、利用大熊猫、朱鹮、虎、豹类、象类、金丝猴类、长臂猿类、犀牛类、猩猩类、鸨类等十种（类）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依法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经营利用许可，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需要变更人工繁育地点、单位名称、法人代表和出售、购买、利用种类、数量、合作单位等内容的，依法向省自然资源厅提交变更申请。省政府调整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饲养条件：人工繁育场所应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

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管理规范 总则》（YT3214-2020）、《野生动物饲养场总体设计规范》（LYT 2499-2015）、《陆生野生动物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LY/T 1563-1999,LY/T 1564-1999,LY/T 1565-2015)、《野生动物饲养从业人员要求》（LY/T 2806-2017）等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饲养、运输、利用野生动物过程中应当采取安全措施，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防止野生动物伤人和逃逸。

种源来源：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或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在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具备猎捕、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人工繁育场所使用权：人工繁育活动应具有固定场所，具备相应土地使用权。

饲养人员技术能力：人工繁育单位应具备与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人员应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证明其技术能力的职称、资格等证明，包括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上岗证书等，应与人工繁育单位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

档案管理：人工繁育、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陆生野生动物活体标记；建立完善人工繁育及经营利用管理档案，真实、准确、清楚记载动物的物种名称、

存栏数量、来源、出生、死亡、调入、调出等情况，保证可追溯；妥善保管各种证照，保留进货凭证、销售清单等相关手续。

制度建设及执行：建立科学规范的动物饲养管理、防疫、检疫、疫情报告、安全管理等制度和动物防逃逸应急预案并执行到位。

其他：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饲料应来源合法、卫生安全、营养全面，符合野生动物的自然食性。

（三）陆生野生动物检疫

办理许可：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形需要非食用性利用的野生动物，应当按照《野生动物检疫办法》以及《野生动物检疫规程》等规定经检疫合格，方可利用；出售、运输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的，应当提前三天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饲养、出售、运输人工捕获野生动物的，应当在捕获后三天内向捕获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野生动物检疫申报单》以及《野生动物检疫规程》规定的其他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陆生野生植物采集

办理许可：采集国家一级陆生野生植物，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陆生野生植物以及甘草和麻黄草，应向省自然资源厅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

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以上规定申请采集证。

采集目的：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植物，应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不能用于商业贸易。

用于人工培育的，采集作业区野生植物资源状况（包括可采母树的数量、分布情况等）、采集方法、设施及技术力量应满足采集需求；培育基地应进行立项，规模、设施和技术力量应满足培植需要。

用于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等其他用途的，应具有科研合作协议或交流项目支撑。

因自然灾害造成安全隐患需要采集的，应具备适宜野生植物自然习性的采集后处置方案。

因重大工程建设需要采集的，工程项目应具有必要性和重要性，应具备工程立项文件及工程实施相关背景资料，应当优先考虑移植，需要移植的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进行移植，移植后管理措施应明确、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物种权属：采集地及被采集物种起源、权属清晰。

采集作业方法：采集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采集作业方法进行采集，人员技术能力和采集方法科学合理，应与采集目的、物种、数量相适应。

数量限制：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量应符合年度采集计划规定，

采集证有效期一年，禁止无证采挖和违规采挖。

（五）陆生野生植物出售、收购

办理许可：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应向省自然资源厅提交申请。出售、收购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应来源合法。

四、监管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检查等方式，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及时将检查结果反馈被许可人并向社会公开。对存在问题的，要求及时整改或依法处理。

2.加强野生动植物联合执法监管。加强属地管理和部门协作，线上线下相结合，严厉打击非法猎捕、贩卖、食用、繁育、救护、运输、寄递动植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进行失信惩戒。

4.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五、信息公示

省自然资源厅通过官方网站公布以下内容:

1.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包含办理地点和时间、申请条件、申报材料等内容）;

2.野生动植物保护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退出机制

行政许可相对人应在行政许可批文有效期内从事国家重点

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猎捕、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或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活动，逾期无效。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后超过一年未从事人工繁育活动的，原批准机关可以注销其人工繁育许可证件。

山东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食用林产品生产者、销售者、餐饮服务提供者。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

三、重点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食用林产品生产者

1.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不具备配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配备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技术人员。

2.农业投入品。食用林产品生产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

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危及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禁止在食用林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生产记录。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食用林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收获日期。食用林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食用林产品生产记录。

鼓励其他食用林产品生产者建立食用林产品生产记录。

4.承诺达标合格证。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且使用的常规农药残留不超标等。承诺达标合格证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

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食用林产品销售者

1.质量安全自查。定期对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检查评价。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或自查发现问题，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整改措施。自查发现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时，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2.场所及设施。保持销售场所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

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防止交叉污染。具有与销售的食用林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设备或者设施，不得使用对食用林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3.禁止销售的食用林产品。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林产品。

4.包装和标签。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或者带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如实标明食用林产品的相关信息。进口食用林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并以中文载明原产国（地区），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以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林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5.购销过程控制。建立食用林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采购进口食用林产品，应当索取并留存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林产品销售企业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6.贮存过程控制。对贮存情况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林产品。委托贮存食用林产品的，应当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接受销售者委托贮存食用林产品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加强贮存过程管理。

7.运输过程控制。食用林产品的运输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林产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销售者委托运输食用林产品的，应当对承运人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承运人加强运输过程管理，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运输结束后二年。

8.停止销售与召回。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食用林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消费者，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对于停止销售的食用林产品，销售者按照要求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的情况下继续销售。将停止销售、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记录相关情况。

9.检查结果公示。检查结果对消费者有重要影响的，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并保持至下次监督检查。

（三）餐饮服务提供者

1.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建立情况。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林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2.相关凭证保存情况。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3.随货证明文件查验情况。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四、监管方式

协调配合机制：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合并检查事项，减少重复干扰。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信息公示

对食用林产品销售者的检查结果对消费者有重要影响的，销售者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并保持至下次监督检查。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的检查结果对消费者有重要影响的，餐

饮服务提供者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并保持至下次监督检查。

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新生产、销售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省政府令327号）、《关于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国环规大气〔2016〕3号）、《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 1014—2020）、《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要求。

三、重点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新生产、销售非道路移动机械

1.排放达标。新生产、销售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达标排放。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信息公开。非道路移动机械新生产、进口企业在产品出厂或货物入境前，应当向社会公开环保信息，在公司官网（不具备条件的可暂不强制要求）及生态环境部环保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

环保信息。

3.信息一致性。非道路移动机械新生产、进口企业应当保证机械排放控制关键部件或排放控制策略与信息公开内容一致。

4.环保信息标签、机械环保代码。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标签应当清晰可辨，按照标准示例要求，包含排放阶段、基本信息、环保关键零部件等内容；机械环保代码由17位字母数字组成，编码规则应当符合标准相关要求。

（二）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1.编码登记

1.1 初始登记

新增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应当自获得所有权之日起30日内，通过互联网或者现场等方式向就近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提供登记信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提供的登记信息之日起15日内完成信息核对，并发放登记号码。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下列信息：生产厂家名称、出厂日期等基本信息；所有人名称、联系方式等登记人信息；排放阶段、机械类型、燃料类型、污染控制装置等技术信息；机械铭牌、发动机铭牌、环保信息公开标签等其他信息。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1.2 变更登记

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其所有人应当在 30 日内对登记信息予以变更。

1.3 注销登记

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的，其所有人应当在 30 日内对登记信息予以注销。

2.排气达标。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达标排放。禁止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或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被抽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

3.污染控制装置正常运行。禁止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擅自拆除、破坏或者非法改装污染控制装置。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进行维修或者加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4.符合当地低排区管控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当熟悉并遵守当地依法划定的低排区域和管控政策，安装实时定位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监管方式

（一）协调配合机制。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合并检查事项，减少重复干扰。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登记、备案、处罚等数据。

（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检查人员，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环境信用监管。视情将发生环境违法行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新生产、销售企业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使用人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信用评价情况与省级相关部门共享。

山东省城镇燃气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含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汽车加气站经营企业等）及相关燃气设施建设、运维、使用单位（包括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燃气使用主体）。

二、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要求。

三、重点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经营许可。

1.燃气经营许可。经营燃气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后，方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二）燃气使用安全。

1.用户端。燃气用户严禁使用“三无”或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须安装燃气泄露报警切断装置并保障正常使用。

2.使用环境。燃气使用场所须保持通风良好，燃气管道及附

件、燃具严禁设置在卧室、旅馆建筑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内。

（三）从业人员管理。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企业应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燃气安全法规、操作规程、应急处置等专项培训，新入职员工须经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

燃气经营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定期开展燃气设施、用户端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并限期整改；制定燃气泄漏、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按规定要求组织实战演练。

四、监管方式

（一）落实协调配合机制。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合并检查事项，减少重复干扰。运用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登记、备案、处罚等数据。

（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燃气经营企业、用气场所等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

（三）构建智慧化预警联动。使用燃气安全监管一体化平台，通过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实时监控燃气管道设施运行状态，及时

预警风险、消除隐患。

五、退出机制

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做好燃气经营机构退出有关工作。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检测的机构。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要求。

三、重点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办理资质

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超出资质许可范围

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二）资质变更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在办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应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办理。

（三）记录与留存制度

检测机构应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视频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检测视频影像应保证关键检测过程清晰连续、画面完整、时间记录准确，不得篡改、内嵌信息，严禁任何形式的后期处理。检测视频影像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且应满足质量行为追溯要求。

自动采集设备生成的检测数据、图像等原始记录，应在检测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中自动进行存储和备份，与相关检测报告同期保存，能够随时调阅，不得擅自修改或删除。

（四）业务分包

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五）资质使用

检测机构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六）标准执行

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不得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七）人员设备配置

检测机构应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加强检测人员培训，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校准。确保人员、仪器设备数量与检测工作量相匹配，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检测机构设置多个检测场所的，每个检测场所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检测环境条件、质量保证体系等应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八）报告真实性

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行为：

1. 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的；

2. 伪造、编造原始数据、记录或检测报告；

3. 调换检测样品或改变样品原有状态进行检测的；

4. 伪造检测专用章、技术人员签名的；

5. 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论等实质性内容被更改的；

6.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九）独立性保障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十）报告签署

检测报告应字迹清楚、结论明确，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报告批准人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见证取样检测报告应同时加盖见证取样专用章，多页纸质版检测报告还应加盖骑缝章。有注册师要求的检测报告应有注册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检测专用章和见证取样专用章的样式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一制定。

检测报告中应包括工程名称、施工部位、产品（样品）信息、检测项目和参数、设备名称和编号、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

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的签字人为检测报告批准人。检测报告批准人应取得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附表记载一致。

检测人员不得冒用他人签字或检测专用章。

（十一）违法违规行为上报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十二）档案台账管理

检测机构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唯一且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检测机构应建立拥有独立空间的检测资料档案室，档案室应具备有效的防火、防盗、防潮、防蛀、防霉变等措施，并满足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的长期存放要求。

涉及建设工程结构安全的检测项目，其检测档案保管期限不应少于20年，其他检测档案保管期限不应少于6年。电子档案应与相应的纸质文件档案一并归档保存。

检测机构应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十三）信息化管理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检测机构的水泥、钢筋、混凝土试样、砂浆试样、防水材料等涉及力值的检测项目和地基基础静荷载试验、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等现场检测数据，应实现自动采集并实时上传至当地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检测监管信息系统。

检测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应满足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息化监管要求。

（十四）跨省备案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十五）接受监督

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四、监管方式

日常监管：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专项检查：针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履行批准、备案、公布程序，部署本地区或者本系统行政执法主体实施的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信用管理：按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原则，加强检测市场信用管理，依法将检测活动各方市场主体及相关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信息及其他不良行为予以公开，建立违法违规失信主体黑名单

管理制度。

对信用状况不良、被列入违法违规失信主体黑名单的，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频次。

山东省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在本省注册并开展经营的网络货运企业和在外省注册但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的网络货运企业。

二、制定依据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反垄断执法授权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三、重点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网络货运许可办理流程

向企业注册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提交以下材料:

1.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申请表。

2.《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名称与网络货运经营申请人一致）。

3.网络货运平台和面向实际承运人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的信息内容和服务内容。

4.配合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数据的承诺书。内容包括对运单、资金流水、运输轨迹、服务评价、投诉处理等信息分类分户查询以及数据统计分析的能力；应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

5.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相关材料（公司名称与网络货运经营申请人一致）。

线上服务能力认定资料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的申请人，可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申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证件及其复印件;

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二）网络货运企业经营要求

1.网络货运经营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网络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货物。

3.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对实际承运车辆及驾驶员资质进行审查，保证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具备合法有效的营运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驾驶员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4.网络货运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上传运单数据至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

5.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对运输、交易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不得虚构交易、运输、结算信息。

6.网络货运经营者应遵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依规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虚开虚抵增值税发票等扣税凭证。

7.网络货运经营者和实际承运人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或扣缴税款义务。

（三）网络货运企业监督管理

1.网络货运经营者发生虚开虚抵增值税发票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的，税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网络货运经营者虚构交易、运输、结算信息，造成监测结果异常的，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应依法查处。

2.网络货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应依法查处，并将其纳入道路货物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1）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实际承运人从事运输;

（2）承运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货物;

（3）指使、强令实际承运人超限超载运输货物

3.网络货运经营者信用评价结果、处罚记录等信息定期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示。

四、监管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退出机制

完善市场退出机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不再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的企业，及时在省运政系统注销其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并同步申请注销该企业网络货运部级监测平台信息。

山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监管“一业一册” 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在本省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三、重点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准入

1.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①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

②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③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④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⑤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⑥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

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⑦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10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⑧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2）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

①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②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1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③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3）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①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周岁。

②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③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②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③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⑤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⑥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⑦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⑧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⑨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2.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

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2）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3）企业章程文本。

（4）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①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

②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5）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6）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借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7）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

清单。

（8）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管理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有关车辆管理的规定，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2.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

（1）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2）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3）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3.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除铰接列车、具有特殊装置的大型物件运输专用车辆外，严禁使用货车列车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倾卸式车辆只能运输散装硫磺、荼饼、粗蒽、煤焦沥青等危险货物。

禁止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4.罐式专用车辆的常压罐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 18564.1）、《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2部分：非金

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 18564.2）等有关技术要求。

使用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等有关技术要求。

压力容器和罐式专用车辆应当在压力容器或者罐体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承运危险货物。

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货物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6.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到具有污染物处理能力的机构对常压罐体进行清洗（置换）作业，将废气、污水等污染物集中收集，消除污染，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运输管理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2.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对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和承运人

等相关信息予以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3.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4.不得使用罐式专用车辆或者运输有毒、感染性、腐蚀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

其他专用车辆可以从事食品、生活用品、药品、医疗器具以外的普通货物运输，但应当由运输企业对专用车辆进行消除危害处理，确保不对普通货物造成污染、损害。

不得将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运输。

5.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的要求悬挂标志。

6.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配备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

7.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8.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运、凭证运输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运输手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托运人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查验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承运。

9.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脱落、扬散、丢失以及燃烧、爆炸、泄漏等。

10.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的要求，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11.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1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途中，驾驶人员不得随意停车。

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设置警戒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3.危险货物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危险货物运输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指派装卸管理人员；若合同未予约定，则由负责装卸作业的一方指派装卸管理人员。

14.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上岗时应当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

15.严禁专用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载、超限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使用罐式专用车辆运输货物时，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应当和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使用牵引车运输货物时,挂车载货后的总质量应当与牵引车的准牵引总质量相匹配。

16.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要求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在运输危险货物时,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并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剧毒、爆炸危险品道路运输车辆在重大节假日通行高速公路的相关规定。

17.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或者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

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

18.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了解所装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处置措施，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等标准，不得违章作业。

19.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岗前培训、例会、定期学习等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

20.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2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或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每 3 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22.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根据应急预案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本单位危险货物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事故报告电话。

23.在危险货物装卸过程中，应当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轻装轻卸，堆码整齐，防止混杂、撒漏、破损，不得与普通货物混合堆放。

2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2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 3 个月以上的，应当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管。

（四）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行管理

1.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单证报告。

2.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

3.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6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低于上述规定速度的，车辆行驶速度不得高于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

4.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5.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和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批准的路线、时间行驶。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采取措施，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

（1）城市（含县城）重点地区、重点单位、人流密集场所、居民生活区;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景区、自然保护区;

（3）特大桥梁、特长隧道、隧道群、桥隧相连路段及水下公路隧道;

（4）坡长坡陡、临水临崖等通行条件差的山区公路;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限制通行的情形。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安机关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确需对通过高速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依法采取限制通行措施的，限制通行时段应当在0时至6时之间确定。

公安机关采取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措施的，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合理的绕行路线，设置明显的绕行提示标志。

7.遇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等，公安机关可以临时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并做好告知提示。

8.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需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的，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四、监管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退出机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的30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停业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山东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山东省种子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重点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

1.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1）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3）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4）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5）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6）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7）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8）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和隔离、生产条件的说明；（9）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3.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1）自有科研育种基地证明或租用科研育种基地的合同复印件；（2）品种试验测试网络和测试点情况说明，以及相应的播种、收获、烘干等设备设施的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实景照片；（3）育种机构、科研投入及育种材料、科研活动等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育种人员基本情况；（4）近三年种子

生产地点、面积和基地联系人等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5）种子经营量、经营额及其市场份额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6）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

（二）办理备案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三）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1.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2.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

3.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4.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监管方式

（一）协调配合机制

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合并检查事项，减少重复干扰。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许可、检查、处罚等数据。

（二）“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信用监管

建立种子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山东）”等渠道向社会公开。依法纳入联合惩戒或者重点关注名单，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五、信息公示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将种子生产经营监督管理等信息上传至农业农村厅管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六、退出机制

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定期督促种子生产经营者持续保持符合要求的生产经营条件，并不断改善。若发现企业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之情形，农业农村部门将依法吊销、注销、撤销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农药生产企业（经营者）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生产企业及农药经营者。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重点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

1.农药生产（经营）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一个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只核发一个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2.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通过审批并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后即可开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通过审批并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后即可开展农药经营活动。

3.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以下材料：（1）农药生产许可证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基本情况；

（4）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检验人员简介及资质证件复印件，以及从事农药生产相关人员基本情况;（5）生产厂址所在区域的说明及生产布局平面图、土地使用权证或者租赁证明;（6）所申请生产农药原药（母药）或者制剂剂型的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以及相对应的主要厂房、设备、设施和保障正常运转的辅助设施等名称、数量、照片;（7）所申请生产农药原药（母药）或者制剂剂型的产品质量标准及主要检验仪器设备清单;（8）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管理制度;（9）按照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管理制度要求，所申请农药的三批次试生产运行原始记录;（10）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11）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农药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范围的，应当按照《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改变生产地址或者新增生产地址的，按新设立农药生产企业要求办理。

4.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提交以下材料:（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3）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4）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5）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6）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7）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8）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还应提供以下材料:（1）山东省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定点推荐意见表（附件 2）;（2）经营者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证明;（3）明显标识限制使用农药的销售专柜、限制使用农药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等清单及照片,有关限制使用农药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经营范围增加限制使用农药或者营业场所、仓储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与延续

1.变更：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企业地址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发生变化或者缩小生产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换发证书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证书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等材料。

2.延续：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延续,并提交申请书、生产情况报告等材料,内容包括主要技术人员、设施设备、工艺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变化情况，农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等。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或者不符合农药生产企业条件要求的，不予延续。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

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并提交申请表、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等材料，内容主要包括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农药经营许可证原件；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包括经营人员、营业场所或仓储场所面积、继续教育培训及合法经营情况等；原发证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等。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或者不符合农药经营条件要求的，不予延续。

（三）具备条件（场所设施）

1.农药生产企业：（1）有固定的生产厂址；（2）有布局合理的厂房，新设立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或者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化学农药生产范围的，应当在省级以上化工园区内建厂；新设立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家用卫生杀虫剂企业或者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原药（母药）生产范围的，应当进入地市级以上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3）有与生产农药相适应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有利用产品可追溯电子信息码从事生产、销售的设施；（4）有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齐全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备，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标准；（5）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工艺设备、质量控制、产品销售、产品召回、产品储存与运输、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管理制度；（6）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并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

门监管。

2.农药经营者:（1）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2）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3）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4）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5）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2）符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布局。

（四）从业人员

1.农药生产企业有符合生产工艺要求的管理、技术、操作、检验等，人员状况应有相关培训、考核记录，检验岗位有相关技术要求的，应当具有相应资格证件。（1）管理人员。农药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应当熟知农药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2）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应该具有化学、化工、药学、植物保护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并具有2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化学农药原药生产企业应当至少有5名、其他农药生产企业应当至少有2名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3）

操作人员。操作人员应当经过岗前培训。从事高危工艺的操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4）检验人员。应当至少具有2名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经过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5）特种岗位作业人员。从事压力容器、电气、焊接、起重机、叉车、危险品运输等岗位操作人员应当经过相应培训，并依法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申请人不得招用《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

2.农药经营者：（1）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熟悉当地农业生产实际及农作物病虫草害发生情况，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2）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

（五）农药广告申请

1.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生产企业（经营者）需要发布农药产品广告的，应当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通过审查并取得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后方可发布。

2.广告宣传的农药产品必须是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生产，且已取得农药登记证。广告内容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并符合《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要求。

3.申请农药广告的，应当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以下材料：（1）农药广告审查表；（2）申请者营业执照或农药经营许可证；（3）广告涉及农药产品生产企业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四、监管方式

协调配合机制：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合并检查事项，减少重复干扰。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登记、备案、处罚等数据。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结果向社会公开。

信用监管：建立农药生产企业（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山东）”等渠道向社会公开。依法纳入联合惩戒或者重点关注名单，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五、信息公示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将农药生产许可、监督管理等信息上传至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农药生产企业利用本企业网站销售本企业产品的，应当持续公示农药生产许可证载明的全部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农药生产许可证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更新页面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将农药经营许可、监督管理等信息上传至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农药经营者应当将农药经营许可证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动的

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全部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农药经营许可证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更新页面内容。

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的，应当完整、真实、准确展示实际销售产品的标签等信息。

六、退出机制

完善市场退出机制，每年组织农药生产许可证后监督检查，督促农药生产企业不断改善并持续保持稳定生产的能力和条件。若发现企业存在《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之情形，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将依法吊销、注销、撤销其农药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肥料生产企业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肥料登记证的生产企业。

二、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12月修订）第25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通过，修订版于2023年1月1日正式实施）第二十八条：“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

3.《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掺混肥备案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越权审批登记和备案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有关复混肥、掺混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具体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三、重点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肥料登记申请

1.在山东省境内、经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肥料的企业，均可提出登记申请。

2.申请肥料登记证的，应当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通过审批并取得肥料登记证后方可开展肥料生产经营活动。

3.申请肥料登记证的，应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样品化验。企业提交的样品须是自产合格的试制品，每个样品的生产基数不少于一吨，并按产品标准要求抽取样品1000克，装入两个500克容量白色方形无标记塑料瓶中密封并粘贴标签（或封条）。

4.申请肥料登记的，应当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以下材料：（1）肥料登记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3）《肥料登记生产企业考核表》；（4）使用评估类原料申请有机肥登记的还需提交评估类原料的检验检测报告。

5.对于使用禁用性原料申请有机肥登记的，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二）肥料续展登记

1.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

2.省级登记续展应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登记证有效期满没有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视为自动撤销登记。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应重新办理登记。

3.申请肥料登记续展登记的，应当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

以下材料：（1）肥料续展登记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3）肥料登记证原件；（4）《肥料登记生产企业考核表》。

4.对监督抽检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三）肥料登记变更

1.申请生产地址变更的，按照肥料新登记要求进行变更。

2.申请单位名称、人员等变更的，需提交：肥料变更登记申请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产品包装要求

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

1.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2.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

3.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4.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应与登记批准一致；

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具体肥料产品种类包装应严格按照《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GB18382-2021）标注相关内容。

五、禁止性要求

1.没有生产国使用证明（登记注册）的国外产品；

2.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品；

3.知识产权有争议的产品；

4.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产品。

六、监管方式

（一）协调配合机制

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合并检查事项，减少重复干扰。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登记、备案、处罚等数据。

（二）“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信用监管

建立肥料生产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山东）”等渠道向社会公开。依法纳入联合惩戒或者重点关注名单，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七、信息公示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将肥料登记、监督管理等信息上传至农业农村厅管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山东省新车销售市场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注册登记，从事汽车销售及其提供相关服务活动的经营者。

二、制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三、重点监管事项及其合规要求

（一）销售行为

1.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2.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3.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4.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交付汽车的同时交付以下随车凭证和文件，并保证车辆配置表述与实物配置相一致：国产汽车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使用国产底盘改装汽车的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进口汽车的货物进口证明和进口机动车检验证明等材料；车辆一致性证书，或者进口汽车产品特殊认证模式检验报告；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产品保修、维修保养手册；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凭证。

（二）备案信息

1.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

2.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3.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4.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

（三）环境执法

1.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2.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四）合同行为

1.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应当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经营者预先拟定的，对合同双方权利义务作出规定的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视同格式条款。

2.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根据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应当履行的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其他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自身责任的内容。

3.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要求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经营者承

担的经营风险；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其他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内容。

4.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的，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五）依法纳税

1.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

途。

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批准权限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3.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4.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5.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6.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四、监管方式

协调配合机制：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合并检查事项，减少重复干扰。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登记、备案、处罚等数据。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结果向社会公开。

山东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备案登记，从事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及其提供相关服务活动的经营者。

二、制定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三、重点监管事项及其合规要求

（一）备案信息

1.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应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办理备案。

2.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发卡企业类型改变或单用途卡业务终止时，发卡企业应在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二）发行与服务

1.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2.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

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3.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4.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5.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6.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7.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8.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9.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三）价格和合同行为

1.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2.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应当以单独告知、

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经营者预先拟定的，对合同双方权利义务作出规定的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视同格式条款。

3.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根据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应当履行的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其他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自身责任的内容。

4.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要求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

起诉讼的权利；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其他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内容。

5.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的，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四、监管方式

协调配合机制：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合并检查事项，减少重复干扰。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登记、备案、处罚等数据。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结果向社会公开。

山东省文化旅游服务行业单用途预付卡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取得相关许可的文化旅游服务企业。所指单用途预付卡是企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文化旅游服务行业特定商品或服务的预付凭证。其形式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卡，以及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卡。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商务部 公安部 文化和旅游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局 体育总局 银保监会关于促进单用途预付卡规范发展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要求。

三、主体资质合规

发卡企业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依据其实际经营的文化旅游服务业务内容，取得并持续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行政许可或完成必要的行政备案。

四、发行与服务合规

1.发卡企业应落实信息公示，在实体卡卡面上记载发卡企业

名称、联系方式、卡号、使用规则、注意事项等，虚拟卡也应记载上述信息;

2.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向购卡人提供预付卡章程或协议，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并应根据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

章程或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

（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

（三）收费项目和标准;

（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3.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4.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退款服务。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五、价格合规

发卡企业对其所有服务项目及单用途卡产品，均须依法进行明码标价。

六、合同合规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在制定购卡协议或相关合同时，不得设置减轻或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限制消费者主

要权利等不公平、不合理的格式条款。

七、资金管理合规

1.资金存管：发卡企业应严格落实预收资金存管制度，按规定开立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存入该账户的预收资金应严格限定用于保障主营业务的履行，不得挪作他用；

2.账务管理：发卡企业及售卡企业应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定期核对与单用途卡业务相关的账务，确保交易数据记录准确、及时，资金清算清晰、合规；

3.存管银行职责：提供预收资金存管服务的金融机构，应依法合规开展资金存管、资金划转、信息报送等业务，履行资金安全监督职责。

八、监管方式

1.常态化监管：各级文化旅游及相关监管部门将单用途预付卡业务纳入对文旅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体系，持续排查企业发卡及履约情况，严禁企业擅自将单用途预付卡转换为多用途预付卡。

2.“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3.“体检式”暗访：依托文旅企业社会监督员等机制，常态化开展不预先通知的暗访检查，形成检查报告或信息反馈，作为监管执法的参考依据。

山东省体育健身服务行业单用途预付卡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全省范围内开展预付式消费业务的体育健身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市场主体。

二、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三）《山东省体育健身服务行业预付式消费管理办法》

（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三、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主体资质与经营行为

1.合规要求:依法登记注册,取得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所开展的体育预付式消费业务,教练员应具备相应资格证书。

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

（二）合同规范

1.合规要求: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使用规范的《山东省体育健身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或包含预付款退还方式、违约责任、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双方权利义务等关键要素的合同；不得设置不公平、不合理的霸王条款，如“概不退款”“禁止转卡”等。

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山东省体育健身服务行业预付式消费管理办法》中关于合同条款的规定。

（三）资金管理

1.合规要求：对接监管平台的经营者，应在监管平台提供的存管机构名单中选择一家存管机构，与其签署预收资金存管服务协议，开立专用存管账户，授权存管机构开展资金监测。

所收取的预收资金应全部存入专用账户，收取现金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存入专用账户。不得对同一消费者一次性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超过20000元、时长超过24个月的会籍类预付款；金额超过10000元、次数超过50次的课时类预付款；金额超过5000元的储值类等预付款。

经营者收取会籍类预付费且服务时长在3个月以内的，存管比例不低于30%；超过3个月的，存管比例不低于50%。收取课时类预付费且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存管比例不低于30%；超过5000元的，存管比例不低于50%。

经营者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完成预付费服务并经消费者确认后，存管机构最迟于次日前将相应存管资金拨付至经营者结算账户；消费者超过15个工作日未确认的，存管机构视为确认同意，于第16个工作日拨付存管资金。

经营者使用《山东省体育健身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年度内有效解决预付费纠纷的，存管比例可降低10%。

2.法律依据：《山东省体育健身服务行业预付式消费管理办法》中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信息公示与告知

1.合规要求：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已入驻山东省体育健身服务行业预付式消费监管平台二维码，公示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退费规则、投诉渠道等信息；真

实、全面地向消费者提供预付式消费购买、使用等信息，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2.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山东省体育健身服务行业预付式消费管理办法》中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

1.合规要求：不得降低服务质量，不得任意加价；消费者首次购买且未使用的，享有7天无理由退卡权利；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有可能影响正常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并提前告知消费者；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消费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有权要求经营者继续履行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义务，或者要求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依法保护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不得过度收集，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个人信息。

2.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山东省体育健身服务行业预付式消费管理办法》中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条款。

（六）经营主体资格

1.合规要求：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严重失信行为（信用已修复的除外）；经营者及出资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存在上述情形的，不得以收取预付费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2.法律依据：《山东省体育健身服务行业预付式消费管理办法》第五条。

四、监管方式

1.“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体育牵头组建联合检查组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对体育经营主体的预付式消费业务开展联合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2.专项检查：针对体育预付式消费领域的突出问题或在重要时间节点，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行动，集中整治违法违规行为。

3.投诉举报核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消费者关于体育预付式消费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及时核查处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信息化监管：利用体育服务业预付式消费监管平台，对体育经营主体的预收资金、合同签订、服务履约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和数据分析，实现精准监管。

五、退出机制

1.主动退出：体育经营主体决定停止开展预付式消费业务的，应提前30日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和监管平台发布公告，通知消费者，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消费者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在完成所有消费者权益处理，结清相关税费和债务，经相关部门检查确认无遗留问题后，可办理相关退出手续。

2.被动退出：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控股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有其他严重失信行为，信用尚未修复以及经营者或出资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应立即停止以收取预付费方式提供商品或服务。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或吊销相关证照的体育经营主体，应立即停止预付式消费业务，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处理

消费者权益问题。相关部门成立联合工作小组，监督其妥善处置预收资金、退还消费者预付款、处理合同纠纷等，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消费者重大损失的体育经营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并列入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山东省剧本娱乐场所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为明确剧本娱乐场所经营合规要求，一次性告知经营主体监管标准，引导行业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文化和旅游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剧本娱乐活动”。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施行）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2〕70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三、重点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登记备案

1.办理登记

依法向行政审批部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经营范围需明确“剧本娱乐活动”；非营利性场所按规定向民政部门办理社会服务机构登记。

2.办理备案。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将经营场所地址以及场所使用的剧本脚本名称、作者、简介、适龄范围等信息，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报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新增剧本脚本，或者剧本脚本的故事背景、剧情等主要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自使用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将剧本脚本的上述信息报原备案部门备案。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制定剧本娱乐活动备案指南。

（二）内容与未成年人保护合规

1.剧本内容合规。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坚持正确导向，使用内容健康、积极向上的剧本脚本，鼓励使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剧本脚本；应当建立内容自审制度，对剧本脚本以及表演、场景、道具、服饰等进行内容自审，确保内容合法。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内的剧本娱乐活动不得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2.未成年人保护合规。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使用的剧本脚本应当设置适龄提示，标明适龄范围；设置的场景不适宜未成年人的，

应当在显著位置予以提示，并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外，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剧本娱乐活动。

（三）场所与安全合规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消防安全要求；应当常态化开展火灾风险自知、自查、自改，提高紧急情况下的组织疏散逃生和初起火灾扑救能力，切实履行安全提示和告知义务，引导消费者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保障安全运营。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不得设在居民楼内、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等地。

（四）明确监管责任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内的剧本娱乐活动内容管理和有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督促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

公安机关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负责开展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剧本娱乐行业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

四、监管方式

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合并检查事项，减少重复干扰。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登记、备案、处罚等数据。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结果向社会公开。

信用监管：建立剧本娱乐场所信用档案，通过“信用中国（山东）”等渠道向社会公开。依法纳入联合惩戒或者重点关注名单，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五、信息公示

1.场所公示。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栏，公示备案凭证、营业执照、收费标准、投诉电话、适龄提示、安全须知等信息，公示内容需清晰、易读，不得遮挡。

2.线上公示。线上平台需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备案信息、服务规则、防沉迷措施、投诉渠道，提供剧本内容简介（含适龄提示），不得隐瞒或误导消费者。

六、退出机制

1.主动退出。场所拟终止经营的，需提前30天书面告知备案部门及消费者，妥善处理未履行完毕的服务合同（如退还预付款、协助消费者转至其他场所）；完成服务清算后，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和备案注销。

2.强制退出。存在以下情形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相关许可/登记: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山东省旅游住宿服务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的星级饭店和等级民宿。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23)》《旅游民宿等级划分与评价（试行）》《好客服务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行业标准要求。

三、重点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星级、等级评定与复核

1.星级、等级评定。山东省行政区域内营业满一年的旅游饭店及旅游民宿，本着自愿的原则申请，由评定机构依标准对其进行评定验收，对符合星级、等级要求的饭店及民宿批准其为对应星级的星级饭店及等级民宿。获取星级、等级的饭店及民宿，需要在日常经营中提供相对应星级、等级的服务。

（1）星级、等级评定批准机构:

星级饭店:五星级的评定批准机构为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四星级的评定批准机构为山东省旅游饭店评定委员会。三星级及以下的评定批准机构为各市级旅游饭店评定机构。

等级民宿：五星级、四星级（不包含济南、青岛）的评定批准机构为山东省旅游饭店评定委员会。四星级（济南、青岛）、三星级的评定批准机构为各市级旅游饭店评定机构。

（2）星级、等级申请应包括下列材料：

饭店提报《中国星级饭店评定报告书》，民宿提报《山东省旅游民宿评定报告书》。

五证：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星级饭店应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手续（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民宿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特种行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3）星级、等级有效期。根据标准要求，星级饭店有效期为 5 年，等级民宿有效期为 3 年。

（4）备案及变更。全省星级饭店及等级民宿信息在省评定委统一登记备案（包含所在市、星级、标牌号、企业名称、地址等信息）。已在案的企业变更名称（工商注册）、取消星级等需逐层申请，由负责评定的评定机构进行审批。

2.星级、等级复核。星级饭店每满五年进行一次复核，等级民宿每满三年进行一次复核，复核由负责评定的评定机构选派评定员参照星级、等级评定程序进行。复核结果达不到相应星级、等级标准的，由负责评定的评定机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或取消星级、等级的处理，并对外公布。被取消星级、等级的饭店及民宿，由评定委收回其星级、等级标牌（证书）。

（二）场所要求

特种行业。需要依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应当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具备必要的防盗、视频监控等治安防范设施,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建立住宿登记、值班巡查、贵重物品寄存、来客来访登记、可疑情况报告、安全知识培训等制度，落实“四实”(实名、实数、实情、实时)登记制度及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

消防安全。消防设备、出入口及通道等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需有住建、消防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行政许可。

星级饭店公共场所卫生。应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消毒和消杀虫害，设立必要的消毒间，员工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食品安全。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原料控制、加工操作卫生、餐具炊具等设施清洁消毒、食品留样、应急处理等制度，餐饮相关从业人员均需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三）制度管理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管理、培训等流程。

（四）服务规范

（1）星级饭店：应合法合规经营，并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消防安全许可证、食品安全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明示于饭店大堂等工作区域。应有完善系统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

服务规范，保障饭店产品与服务品质。建筑及装饰应有特色，环境优良。应提供互联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的预订服务，及时回复预订信息，并致好客服务欢迎辞。宜使用智能技术提升服务效率，如提供自助登记、智能点餐、无钥匙入住等便利性服务。应提供针对老年人、残障人士、有特殊需求客人的专门服务，同时提供外币服务，方便外籍客人消费。

大堂或前台公示房价与服务项目。应为需要的客人送取、存放行李，保护行李安全，能够为客人提供目的地信息服务和约车服务。应为客人提供打印、复印、装订、会标制作、席签、小礼品、文件翻译等商务会务服务。客人离店时，办理手续简便，应提供发票、行李、约车等服务。

客房及卫生间应保证清洁卫生、空气清新、温度适宜、隔音效果好，设备齐备完好，方便使用，无线网络流畅，全区域覆盖。客用品应定期清洗、消毒，所有客房清洁工具、清洁剂分类清晰，区别使用。

餐饮区域装饰风格鲜明，早餐宜具有特色，为宾客提供山东地域名吃与名菜。应设置对客人绿色环保、适量点餐行为的提示语。服务人员应业务熟练，工作效率高，服务到位，能为客人介绍山东地域特色菜品。

厨房应位置合理，功能分布、食品安全以及厨房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应通过网站、网页、自媒体平台，第三方服务机构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升市场影响力。应及时回复网评，根据顾客意见和

建议积极改进服务。

（2）等级民宿：应在庭院或前台，张贴入住须知及服务承诺。应设有接待前厅和客人休息区，提供配套设施与地方特色小食品。

客房应干净卫生，配置相应的家具、茶具、冷热水和客用品。床品及客用品应定期更换、消毒，合理存放，保障卫生安全。客房卫生间应及时清洁，保持卫生、干燥、无异味。

能独自提供或与其他商家合作提供早餐，有条件可以提供有特色的中午餐。符合食材来源、食品加工储存、食品销售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应制定服务流程与卫生安全要求，加强人员服务培训，了解客人需求，熟悉当地文化旅游资源和特色产品，能提供周边游览、购物、体验活动信息或服务，使客人消费融入乡村旅游。

若设立室外泳池或其他娱乐项目，应保证设备设施卫生、完好，设立安全提醒、注意事项，提供安全保障。

周边环境、庭院及公共区域应清洁、整齐、美观。应定期消杀虫害、蚊蝇，保持环境安全卫生。应独自或合作提供停车场，标识清晰规范。

应建立自媒体传播渠道，或通过第三方线上平台进行推广与宣传，突出民宿特色和服务环境。

四、监管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监察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结果向社会公开。

配合机制：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登记、备案、处罚等数据。

五、信息公示

星级、等级评定机构应当在同级旅游网站上对批准的星级饭店、等级民宿进行公示公告，公开饭店或民宿名称、评定检查时间、星级等，接受社会监督。

山东省“线上医疗”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的各类互联网医院，以及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和远程医疗等服务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处方管理办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33号令）》《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医疗机构执业自查管理办法》《远

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规定》《山东省互联网诊疗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要求。

三、重要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登记备案合规

办理信息服务登记备案：对需要开展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互联网医疗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拟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向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履行备案手续。

拟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如实填报《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履行备案手续。自网络正式连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开展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在向通信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办理执业登记备案：

1.第三方机构申请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申请人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应当向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提出设置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独立设置互联网医疗机构的，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2.实体医疗机构申请互联网医院。实体医疗机构自行或者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搭建信息平台，使用在本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注册的医师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应当申请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仅使用在本机构注册的医师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可以申请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医疗机构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提出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申请，并在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写明建立互联网医院的有关情况。如果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院信息平台，应当提交合作协议。

远程医疗服务邀请方通过信息平台直接邀请医务人员提供在线医疗服务的，必须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

合作建立的互联网医院，合作方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合作协议失效的情况时，需要重新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

医疗机构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申请经执业登记机关审核合格予以登记后，可以执业。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行政审批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服务事项变更备案：提供互联网诊疗信息服务的医疗机构变

更服务项目、网站网址等事项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审核、发证或者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执业许可证校验：作为实体医疗机构第二名称的互联网医院，与该实体医疗机构同时校验；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单独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互联网医院，每年校验1次。

歇业或注销：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互联网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线上医疗机构被吊销或者注销执业许可证后，不得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线上医疗机构其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被吊销或者注销执业许可证后，线上医疗机构也不得再继续开展诊疗活动。

（二）诊疗科目及科室设置合规

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医院根据开展业务内容确定诊疗科目，不得超出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诊疗科目范围。

互联网医院根据开展业务内容设置相应临床科室，并与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临床科室保持一致。必须设置医疗质量管理部门、信息技术服务与管理部门、药学服务部门。

远程医疗服务：开展远程医疗服务要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批准、与所开展远程医疗服务相应的诊疗科目。

（三）房屋及设施设备合规

互联网医院：用于互联网医院运行的服务器不少于2套，数据库服务器与应用系统服务器需划分。

存放服务器的机房应当具备双路供电或紧急发电设施。存储医疗数据的服务器不得存放在境外。拥有至少2套开展互联网医院业务的音视频通讯系统（含必要的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

具备高速率高可靠的网络接入，业务使用的网络带宽不低于10Mbps，且至少由两家宽带网络供应商提供服务。

建立数据访问控制信息系统，确保系统稳定和服务全程留痕，并与实体医疗机构的HIS、PACS/RIS、LIS系统实现数据交换与共享。

具备远程会诊、远程门诊、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医学影像诊断和远程心电诊断等功能。

信息系统实施第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远程医疗服务：开展远程诊疗服务的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应当满足图像、声音、文字以及诊疗所需其他医疗信息的安全、实时传输，图像清晰，数据准确，符合《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指南》，满足临床诊疗要求。

重要设备和网络应当有不间断电源。

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应当至少有2家网络供应商提供的网络，保障远程医疗服务信息传输通畅。

（四）规章制度完善

要建立互联网医疗服务管理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人员岗位

职责、服务流程。规章制度应当包括互联网医疗服务管理制度、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使用管理制度、互联网医疗质量控制和评价制度、在线处方管理制度、患者知情同意与登记制度、在线医疗文书管理制度、在线复诊患者风险评估与突发状况预防处置制度、人员培训考核制度，停电、断网、设备故障、网络信息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以及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隐私保护、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制度等。

（五）从业人员合规

人员配备规范：互联网医院开设的临床科室，其对应的实体医疗机构临床科室至少有1名正高级、1名副高级职称的执业医师注册在本机构（可多点执业）。提供医学检查检验等服务的远程医疗服务中心，要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等。要有专职药师负责在线处方审核工作，确保业务时间至少有1名药师在岗审核处方。药师人力资源不足时，可通过合作方式，由具备资格的第三方机构药师进行处方审核。

开展远程诊疗服务要有在本机构注册、符合远程医疗服务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邀请方至少有1名执业医师（可多点执业）陪同，若邀请方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以由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陪同；受邀方至少有1名具有相应诊疗服务能力、独立开展临床工作3年以上的执业医师（可多点执业）为患者提供远程医疗服务。

资质要求规范：提供线上诊疗服务的医师、护士、药学等专业技术人员要取得相应执业资质或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要求规范：提供互联网诊疗服务的医师应依法取得相应执业资质，具有3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并经其执业注册的医疗机构同意，在《医师执业证书》规定的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内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

医务人员如在主执业机构以外的其他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按照多机构执业相关要求进行执业注册或备案。

培训要求规范：提供线上诊疗服务相关人员必须经过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医疗服务相关政策、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流程规范和应急预案的培训，确保其掌握服务流程，明确可能存在的风险。

认证要求规范：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师、护士应当能够在国家医师、护士电子注册系统中查询。医疗机构应当对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务人员进行电子实名认证。

（六）诊疗行为合规

诊疗服务程序规范：线上诊疗服务要对就诊患者充分告知线上诊疗服务的相关规则、要求和存在的风险并取得患者同意后，开展诊疗服务，获得患者的知情同意。

开展远程医疗服务的邀请方应当根据患者的病情和意愿组织远程医疗服务，并向患者说明远程医疗服务内容、费用等情况，征得患者书面同意，签署远程医疗服务知情同意书。不宜向患者说明病情的，应当征得其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书面同意。

诊疗服务内容规范：医疗机构在线开展诊疗时要严格按照临

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和临床路径等有关要求开展线上诊疗工作。

互联网医院从事线上诊疗的医师应当掌握患者病历资料，确定患者在实体医疗机构明确诊断为某种或某几种常见病、慢性病后，可以针对相同诊断进行复诊。

医疗机构之间通过远程进行会诊，受邀方提供诊断治疗意见，邀请方明确诊断治疗方案。

远程诊断规范：开展远程诊疗服务的邀请方和受邀方建立对口支援或者形成医疗联合体等合作关系，由邀请方实施医学影像、病理、心电、超声等辅助检查，由受邀的上级医疗机构进行诊断。

在线开具处方规范：互联网医院应当严格遵守《处方管理办法》等处方管理规定。在线开具处方前，医师应当掌握患者病历资料，确定患者在实体医疗机构明确诊断为某种或某几种常见病、慢性病后，可以针对相同诊断的疾病在线开具处方。所有在线诊断、处方必须有医师电子签名。处方经药师审核合格后方可生效，医疗机构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为低龄儿童（6岁以下）开具互联网儿童用药处方时，应当确定患儿有监护人和相关专业医师陪伴。

病历管理规范：从事线上诊疗要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十三条、《中医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十四条的要求书写病历，书写的病历符合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的要求。

医疗机构经患者或者监护人同意保存患者复诊病历的，保存

时间在15年以上。

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过程中所产生的电子病历信息，应当与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电子病历格式一致、系统共享，由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质控。

开展远程会诊按照病历书写相关规定共同完成病历资料，形成的病历原件由邀请方和受邀方分别归档保存。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互联网医院可以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要在协议中告知患者服务内容、流程、双方责任和权利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等，签订知情同意书。

线上诊疗服务终止规范：医疗机构应当明确互联网诊疗的终止条件。当患者病情出现变化、本次就诊经医师判断为首诊或存在其他不适宜互联网诊疗的情况时，接诊医师应当立即终止互联网诊疗活动，并引导患者到实体医疗机构就诊。

（七）药品管理合规

药品存放规范：医疗机构应当制订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定期对库存药品进行养护与质量检查。药品库的仓储条件和管理应当符合药品采购供应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

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应当分别储存，分类定位存放。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等危险性药品应当另设仓库单独储存，并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制订相关的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

药品发放规范：医疗机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严格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处方管理办法》、药品调剂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认真审核处方或者用药医嘱，经适宜性审核后调剂配发药品。发出药品时应当告知患者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指导患者合理用药。

药品配送规范：医疗机构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药品配送的，相关协议、处方流转信息应当可追溯，并向省级监管平台开放数据接口。

（八）收费行为合规

公立互联网医院收费规范：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公立医疗机构主要实行政府调节，由医疗保障部门对项目价格的上限给予指导，公立医疗机构按不超过医疗保障部门所公布价格的标准，按照医疗服务项目名称、项目内涵和计价单位收取服务费用。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公立医疗机构综合考虑服务成本、患者需求等因素，自主确定价格和浮动范围并书面告知当地医疗保障部门。

医疗服务项目管理规范：医疗机构要按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管理规范的规定，坚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以技术准入（许可）为先的原则，进行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和价格申报。非公立营利性互联网医院可以根据自身特点，设立市场调节的医疗服务项目，自行定价并公示。

其他医疗服务收费行为规范：医疗机构要按照公示的价格项目、价格，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所列的价格违法行为等。

医疗服务收益分配规范：非营利性互联网医院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变相分配收益。

（九）医疗广告发布合规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件执行规范：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要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件，在《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后，停止发布医疗广告。

医疗广告发布规范：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的内容和形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发布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件所审查的广告样本一致的医疗广告。

（十）执行医保政策合规

签订协议规范：开展线上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可以通过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自愿向所在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签订“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补充协议。实体医疗机构为非定点医疗机构的，可在申请签订医保定点协议的同时，一并申请“互联网+”医疗服务补充协议。

申请“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补充协议的医疗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备与国家统一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对接的条件，以及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疾病病种等基础信息数据库；

2.具备与医保信息系统数据交换的条件，结合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医保移动支付，能够为患者提供电子票据、

电子发票或及时邮寄纸质票据;

3.依托医保电子凭证进行实名认证,确保就诊参保人真实身份;

4.能够完整保留参保人诊疗过程中的电子病历、电子处方、购药记录等信息，实现诊疗、处方、配药等全程可追溯;

5.能够核验患者为复诊患者，掌握必要的就诊信息;

6.医院信息系统应能区分常规线下医疗服务业务和“互联网+”医疗服务业务。

医保支付规范: 定点线上医疗机构提供的“互联网+”医疗服务,与医保支付范围内的线下医疗服务内容相同,且执行相应公立医疗机构收费价格的,经相应备案程序后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并按规定支付。

定点线上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不得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不得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不得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等。

（十一）信息安全和数据保密合规

影音资料的保存规范: 互联网医院开展线上诊疗服务过程中的影音等数字化信息，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管理，诊疗中的图文

对话、音视频资料等过程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医疗信息服务提供者和接入服务提供者的记录备份应当保存60日。

线上医疗活动实现全程留痕可追溯：线上医疗活动全程留痕并可追溯，患者可以在线查询和下载检查检验结果和资料、诊断治疗方案、处方和医嘱等病历资料等。

患者信息安全和医疗数据保护规范：互联网医院应当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医疗数据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妥善保管患者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泄露患者信息。发生患者信息和医疗数据泄露时，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主管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网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并立即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十二）信息公示合规

许可备案信息公示规范：互联网医院要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执业信息上传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在线上诊疗平台显著位置公布本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许可注册信息，并及时公示本机构许可、备案变更信息等。

人员电子证照信息公示规范：互联网医院要在本机构线上诊疗平台提供线上诊疗服务医务人员的电子证照等信息，电子证照信息能够在国家医师、护士电子注册系统中查询并一致，对医务人员电子证照信息及时进行维护更新。

依法执业自查公示规范：互联网医院要依据《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进行自查，在线上诊疗平台长期公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将本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各科

室自查情况、奖惩情况等在线上诊疗平台及机构线下显著位置，以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式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

医疗服务收费项目、标准信息公示规范：线上医疗机构要建立价格公示制度，在服务平台显著位置公示常用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医用耗材的价格，保障患者的查询权和知情权；价格发生变动时，要及时调整公示内容。要在线上诊疗平台显著位置公布本单位价格咨询、投诉电话。

线上诊疗信息公示规范：要在线上诊疗平台公示可以提供的诊疗服务项目、时限、内容、流程等情况，公示可以提供的诊疗服务方式及出诊医师等信息，公示医疗纠纷处理程序、医疗服务投诉信箱和投诉咨询电话，公示诊疗服务中的便民服务措施等。

（十三）线上非法行医、非法开具处方，非法发布涉医广告、网络诈骗等

严禁医疗机构无证或冒用、租用、借用他人执业资格开展“线上医疗”服务，严禁在互联网上开具麻醉药品、精神类药品处方以及其他用药风险较高、有其他特殊管理规定的药品处方。严禁使用人工智能等自动生成处方。严禁在处方开具前，向患者提供药品。严禁以商业目的进行统方。严禁无证销售药品，严禁开展“线上医疗”服务使用假劣药品，严禁擅自在线上发布医疗广告或涉医虚假信息，严禁发布带有制造疾病或美容焦虑等内容的医疗广告，严禁利用医疗手段实施网络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监管方式

（一）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合并

检查事项，减少重复干扰。建立跨部门信息联席机制和共享平台，整合登记、备案、处罚等数据。检查结果各部门间共享互认，综合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形成有力震慑，切实增强相关单位及人员依法执业意识。

（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抽取线上医疗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信用监管。建立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山东）”等渠道向社会公开。依法纳入联合惩戒或者重点关注名单，采取相应信用惩戒措施。

（四）线上监管。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建立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开展线上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管。按照“最少可用原则”采集医疗机构的相关数据，重点包括医疗机构资质、医务人员资质、诊疗科目、诊疗病种、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用药情况、满意度评价、患者投诉、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等信息，对线上诊疗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定期向各医疗机构及其登记机关反馈问题，并明确整改期限，医疗机构在收到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问题反馈后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传至省级监管平台，同时报其登记机关。

五、评价和退出机制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线上诊疗活动建立评价和退出机制。医疗机构应当对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务人员建立考核

机制，根据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德医风、满意度等内容进行考核并建立准入、退出机制。

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医疗保障、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指导拟退出的线上医疗机构妥善做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注销、病历等数据信息资料的移交保管、“互联网+”医疗服务补充协议解除、资产清算等工作。

山东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消毒产品跨部门综合监管，深入推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综合查一次”改革，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消毒产品分类目录》《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三、重点监管事项及合规要求

（一）审批登记。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资质：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的市级行政审批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

1.生产企业实际生产地址、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生产地址应与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注明的一致。

2.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满三十日前，生产企业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3.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迁移厂址或者另设分厂（车间），应当按相关规定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的市级行政审批部门重新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4.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生产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换发新证。新证卫生许可证编号、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变。

（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要求。

1.厂区周围无有害医学昆虫孳生地，与可能污染产品生产的有害场所的距离应不少于30米。厂区环境整洁。厂区的行政、生活、生产和辅助区的总体布局应合理，生产区和生活区应分开，应具备生产车间、辅助用房、质检用房、物料和成品仓储用房等，符合相关卫生规范要求且衔接合理，不影响产品质量。

2.生产车间使用面积应不小于100平方米，其中分装企业生产车间使用面积应不小于60平方米；生产车间净高不低于2.5米。

3.生产区内设置的各功能间（区）应按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局，工艺流程应按工序先后顺序合理衔接。人流物流分开，

避免交叉。生产区各功能间（区）应配置有效的防尘、防虫、防鼠、通风等设施。

4.消毒剂、化学（生物）指示物、抗（抑）菌制剂、隐形眼镜护理用品、卫生湿巾、湿巾的生产企业生产车间包括：配料间（区）、制作加工间（区）、分（灌）装间（区）、包装间（区）等。皮肤粘膜消毒剂（用于洗手的皮肤消毒剂除外）、皮肤粘膜抗（抑）菌制剂（用于洗手的抗（抑）菌制剂除外）、隐形眼镜护理用品等产品的生产区应根据各自的洁净度级别按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要求合理布局。同一生产区内或相邻生产区间的生产操作，不得相互污染，不同洁净度级别的生产车间避免交叉污染。

分装企业生产车间至少包括：分（灌）装间（区）、包装间（区）等。

5.生产区内应设更衣室，室内应配备衣柜、鞋架、流动水洗手等设施，并保持清洁卫生。消毒剂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更衣室内还应配备空气消毒设施和手消毒设施。洁净室（区）应设置二次更衣室。使用的消毒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生产企业应当根据不同类别产品的卫生要求对生产车间环境采取消毒措施，生产车间的环境卫生学指标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规范的规定，所使用的消毒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生产企业应具备适合消毒产品生产特点和工艺、满足生产需要、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和检验仪器设备，生产设备应符合《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2009年版）有关要求。

分装企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生产设备。

8.生产所用物料应能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疾控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并能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或相应的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9.仓储区内应分区、分类储物，有明显标志。应有专人负责物料、成品出入库登记、验收，并记录备查。仓储区菌（毒）种的验收、储存、保管、发放、使用、销毁应执行国家有关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管理的规定。

（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质量管理要求。

1.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负责人对产品质量和相关规范的实施负责。

2.灭菌剂、皮肤粘膜消毒剂（用于洗手的皮肤消毒剂除外）、化学（生物）指示物、隐形眼镜护理用品生产企业应设置卫生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对产品生产全过程的卫生质量管理。其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应设立专兼职卫生管理员，负责对产品生产全过程的卫生质量管理。

3.生产企业应建立和完善消毒产品生产的各项标准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4.生产企业应建立健全并如实记载生产过程的各项记录，包括物料采购验收记录、设备使用记录、批生产记录、批检验记录、留样记录等内容。各项记录应完整，保证溯源，不得随意涂改，妥善保存至产品有效期后 3 个月。

5.生产企业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建立与其生产能力、产品自检要求相适应的卫生质量检验室。根据产品特点和出厂检验项目的要求设置理化和/或微生物检验室。消毒剂、抗（抑）菌制剂有

效成分含量检测需要使用气相色谱、高效液相色谱等仪器设备的，可委托通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6.生产企业应根据产品特点对产品卫生质量进行自检，不同产品出厂检验项目应符合相关要求。

7.每批产品投放市场前应按相关规范的自检项目和产品企业标准出厂检验进行卫生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企业标准中的卫生指标及其检验方法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技术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四）消毒产品从业人员要求。

1.生产企业应配备适应生产需要的具有专业知识和相关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知识的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并经培训合格上岗。

质量检验人员应具有检验相关中专以上文化程度以及与本职工作相适应的检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并经培训合格上岗。

生产操作人员上岗前应经过相关知识的培训，合格上岗。

2.直接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的操作人员，上岗前及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取得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手部真菌感染性疾病的工作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分装或质量检验。

3.生产企业应建立相关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专业技术等知识的培训计划和考核制度。培训计划应与企业当前和预期的生产相适应。企业应保留所有人员的教育、培训档案。

（五）消毒产品的合规要求。

1.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2.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在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负责。卫生安全评价合格的消毒产品方可上市销售。国产产品责任单位为生产企业，委托生产加工时，特指委托方；进口产品的责任单位为在华责任单位。

3.卫生安全评价内容包括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检验报告（含结论）、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资质、进口产品生产国（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批文情况。其中，消毒剂、生物指示物、化学指示物、带有灭菌标识的灭菌物品包装物、抗（抑）菌制剂还包括产品配方，消毒器械还应当包括产品主要元器件、结构图。

4.产品责任单位的卫生安全评价应当形成完整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包括基本情况和评价资料两部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为四年，第二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长期有效。

5.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时，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向所在地市级承接备案事项的行政部门申请备案。

6.产品责任单位在对消毒产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时，应当对

消毒产品进行检验，并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有检验项目应当使用同一个批次产品完成。消毒产品的检验应当在具备相应条件的消毒产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项目及要求应符合相关规定。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产品重新进行检验:

（1）实际生产地址迁移、另设分厂或车间、转委托生产加工的。其中，消毒剂和抗（抑）菌制剂应当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测定、原液稳定性试验、pH 值测定；消毒器械应当进行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测定，不具备杀菌因子测定条件的应当进行模拟现场试验；生物指示物应当进行含菌量测定，化学指示物应当进行颜色变化情况测定，带有灭菌标识的灭菌物品包装物应当进行灭菌因子穿透性能测定;

（2）消毒剂、抗（抑）菌制剂延长产品有效期的，应当进行有效成分含量、pH 值、一项抗力最强的微生物杀灭（或抑制）试验和稳定性试验；使用原送检样品的只需做稳定性试验;

（3）消毒剂、消毒器械和抗（抑）菌制剂增加使用范围或改变使用方法的，应当进行相应的理化、微生物杀灭（或抑制）和毒理试验。

（4）已完成卫生安全评价的产品上市后，产品如有改变（配方或结构、生产工艺）或有以上情形的，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相关内容，保证所评价产品与所生产销售产品相符，同时到原备案机关备案。

（5）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前，生产企业应当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和备案。在对消毒产品进行检验

时，只作关键项目。其中，消毒（灭菌）剂检验项目为有效成分含量、pH 值和一项抗力最强的微生物杀灭试验，消毒（灭菌）器械检验项目为主要杀菌因子强度和一项抗力最强的微生物杀灭试验，生物指示物检验项目为含菌量的测定，灭菌化学指示物检验项目为颜色变化情况的测定。两年内国家监督抽检合格的检验项目可不再做。

8.消毒产品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发布广告。

9.消毒产品说明书、标签不得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情况。

四、监管方式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消毒产品，认真履行接受政府监管义务，自觉接受监管。

（一）日常监督与信用等级监管相结合。按照国家疾控局相关要求，根据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量化分级管理的等级、产品类别等因素确定辖区内年度监管频次、抽检比例。

（二）跨部门综合监管。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现重点领域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制度化。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制定统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保持动态更新，各部门结合抽查对象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信用等级、风险程度等因素，制定年度联合抽检计划，针对同一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多个部门检查事项实现一次合并抽查(行政审批部门不参与事中事后监管的抽查任务)，进一步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

山东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三、重点检查事项与合规要求

1.作业场所：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作业场所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相关要求。

2.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相关要求。

3.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

4.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情况。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

5.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情况。消毒后的餐具、饮具是否在

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6.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建立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是否如实记录出厂餐具饮具的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出厂检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消毒餐具饮具使用期限到期后 6 个月。

7.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

8.其他税法遵从情况。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没有其他税法违法行为。

四、监管方式

协调配合机制：深入“综合查一次”改革，合并检查事项，减少重复干扰。依托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处罚等数据。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结果向社会公开。各地也可根据本地实际，将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量化分级评定结果与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进行挂钩，实行差异化检查。

信用监管：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实行量化分级管理或者信用评价管理，量化分级结果或者相关信用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山东）、官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开。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全省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带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医药企业。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要求。

三、重点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安全基础管理

1.重点监管事项

（1）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建立运行情况，包保责任人履责情况;

（2）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3）重大危险源管理和操作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培训情况。

2.合规要求

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明确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履职记录，安全管理机构应当对包保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与绩效管理；要通过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填报重大危险源有关信息；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测监控有关数据按要求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企业应按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突出重大危险源，对辨识的安全风险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对排查的事故隐患实行整改闭环管理并建立台账；企业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使其了解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

（二）本质安全设计

1.重点监管事项

（1）重大危险源合理选址、外部防护距离满足要求情况，开展正规设计情况；

（2）重大危险源区域内平面布局合规情况，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防护情况；

（3）火灾爆炸危险区域安全设施设计情况。

2.合规要求

重大危险源应按照GB/T 37243、GB 36894等标准规范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液化烃罐组至居民区、公共福利设施、村庄的防火间距不小于300 m；单罐容积大于或等于50000 m^3的甲、乙类液体储罐至居民区、公共福利设施、村庄的防火间距不小于120 m；公路和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严禁穿越生产区；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生产装置内的，应进行抗爆设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和相关设计经验的设计单位负责设计；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装备和使用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

（三）运行操作

1.重点监管事项

（1）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设施运行情况；

（2）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开展反应风险评估情况;

（3）重大危险源工艺安全运行情况;

（4）可燃、有毒气体的安全泄放及处置情况。

2.合规要求

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分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企业要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对重要工艺参数进行实时监控预警;要采用在线安全监控、自动检测或人工分析数据等手段，及时判断发生异常工况的根源，评估可能产生的后果,制定安全处置方案,避免因处理不当造成事故;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四）作业安全

1.重点监管事项

（1）重大危险源场所特殊作业及常规作业的执行情况;

（2）承包商的管理情况。

2.合规要求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应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存储固体硝酸铵的仓库应在倒空库内物料后方可实施动火作业；储罐切水作业、液化烃充装作业、安全风险较大的设备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应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作业时应严格执行作业程序；严禁向油气储罐或与储罐连接管道中直接添加性质不明或能发生剧烈反应的物质；严禁随意变更储存介质。严禁培训不合格人员和无相关资质承包商进入油气罐区作业，未经许可的机动车辆及外来人员不得进入罐区。

（五）设备管理

1.重点监管事项

（1）重大危险源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执行情况；

（2）设备设施防腐蚀、防泄漏情况；

（3）安全附件的选择及使用情况。

2.合规要求

企业应对所有设备进行编号，建立设备设施台账、技术档案和备品配件管理制度，编制设备操作、维护规程；企业应建立安全附件台账，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应定期检验并在有效期

内使用；压力表的选型应符合相关要求，压力范围及检定标记明显；甲B、乙类液体的固定顶罐应设阻火器和呼吸阀；对于采用氮气或其他气体气封的甲B、乙类液体的储罐还应设置事故泄压设备；在涉及易燃、易爆、有毒介质设备和管线的排放口、采样口等排放部位，应通过加装盲板、丝堵、管帽、双阀等措施，减少泄漏的可能性。

（六）电仪管理

1.重点监管事项

（1）重大危险源供电可靠性情况及防爆电器设施的选用情况；

（2）安全仪表系统的配置及投用情况；

（3）可燃有毒气体检测器的选择及使用情况；

（4）重大危险源场所防雷防静电情况及视频监控系统配备情况。

2.合规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涉及重大危险源的仪表检查、维护、使用、检定等各类台账及仪表巡检记录；企业的供电电源应满足不同负荷等级的供电要求；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应符合GB 50058要求；电缆必须有阻燃措施；电缆桥架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在爆炸危险场所安装的电子仪表应根据防爆危险区划分选用本安型、隔爆型或无火花限能型等防爆型仪表，防爆设计应执行GB

3836.1-2010及其系列标准。重点防火、防爆作业区的入口处，应设计人体导除静电装置；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应达到100%；配备的安全仪表系统应处于投用状态。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应实现紧急切断功能，并处于投用状态；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安全监控装备应符合要求，既要覆盖全面，也要重点考虑危险性较大的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应完好，处于24小时投用状态。

（七）消防与应急处置检查

1.重点监管事项

（1）应急预案体系的建立及培训演练情况，检查应急器材的配备情况；

（2）消防用水、消火栓、泡沫系统配备及运行情况；

（3）灭火器、火灾报警系统设置及运行情况；

（4）企业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两支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情况。

2.合规要求

企业应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落实；应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

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企业应依法建立、管理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应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药剂和物资；应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企业消防水池（罐）总容量大于1000 m^3时，应分隔成2个，并设带切断阀的连通管；泡沫灭火及水喷雾系统应保持完好，零部件齐全，随时保持备用状态；泡沫液定期更换，有记录；水喷雾系统、水喷淋系统、蒸汽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完好，能随时投用，定期试验；消防栓（炮）要有编号，开启灵活，出水正常，排水良好，出水口扪盖、橡胶垫圈齐全完好；消防栓阀门井完好，防冻措施到位；消防炮完好无损、无泄漏，防冻措施落实；企业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应参加预案演练；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

四、监管方式

协调配合机制：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合并检查事项，减少重复干扰。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登记、备案、处罚等数据。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

员，结果向社会公开。

信用监管：建立重大危险源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山东）”等渠道向社会公开。依法纳入联合惩戒或者重点关注名单，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五、信息公示

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栏，公示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危险源主要危害因素辨识情况以及外来人员风险告知等基本信息，并将自身应急救援预案向周边单位进行书面告知，接受社会监督。

六、退出机制

重大危险源企业实行登记备案和核销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行使重大危险源备案和核销职责，为体现属地监管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对于高级别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和核销材料，下一级别应急部门应定期报送给上一级别的应急部门。

山东省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全省中小学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幼儿园，公办、民办）食堂（含承包经营企业）。其他学校食堂参照执行。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GB 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WS/T 554-2017 学生餐营养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文件及标准要求。

三、重点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许可资质

应以校长或学校举办者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进行经营。

（二）场所设备

食堂食品处理区、就餐区等应采取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有效措施。

应对加工、贮存、陈列食品的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护、清理清洗、消毒，对保温及冷藏冷冻设备进行定期校验。冷冻设备应配备外显式温度计。

应按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食品加工设备使用后应

及时清理，定期消毒。

食堂建筑内外环境整洁，上、下水道通畅，地面无积水。

地面、排水沟、墙壁、顶棚、门窗等应保持清洁和良好状况；排烟、排气设施无油垢沉积、不滴油。

卫生间地面、洗手池及台面无积水、无污物、无垃圾，便池内外无污物、无积垢、冲水良好，无异味。

餐厨废弃物和其他垃圾应分类盛放，其中餐厨废弃物应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外观清洁，及时清理。

拖把、扫帚、刮水板等清洁工具使用前应先清洗，使用后应清洗消毒、沥干水分并分类存放在通风良好的独立隔间、区域。

（三）从业人员

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接受培训与考核，学习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相关专业知识。

应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每年应接受不少于40小时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应配备与学校就餐规模相适应的食堂从业人员，食堂从业人员与就餐人数配比不低于1:60。

应每年进行一次查体，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应每天上岗前进行健康状况检查，发现患有发热、腹泻、咽部炎症等病症及皮肤有伤口或感染的食堂从业人员，应立即暂停食堂工作。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目录》中疾病的人员，不应聘用和上岗。

应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加工操作直接入口食品前应洗手消毒，进入工作岗位前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不得有在食堂内吸烟等行为。

（四）食品及原料采购贮存管理

采购食品及原料应索取票证，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建立进货查验台账。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食用农产品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米、面、油、水（海）产品、生鲜肉、蛋类、豆制品、调味品等大宗食品应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公开遴选供货企业，每类食材遴选的供货企业不少于 3 家。

学校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开遴选的大宗食材供货企业中，通过比价等方式选定具体食材的具体供货企业。签订供货协议时应明确供货商的责任和义务，签订产品质量责任书。签订的供货协议、产品质量责任书及供货商提供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应存档备查。

应建立供货商评价和退出机制，定期对供货商进行评价，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货商。

应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防蝇防鼠防虫设施完好，并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库房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

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五）加工制作

加工前应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应设置专用的备餐间或者专用操作区，制定并在显著位置公示人员操作规范；备餐操作时应避免食品受到污染。

食品添加剂应专人专柜（位）保管，按照有关规定做到标识清晰、计量使用、专册记录。

制作的食品在烹饪后应尽量当餐用完，需要熟制的食品应烧熟煮透。需要再次利用的，应按照相关规范采取热藏或者冷藏方式存放，并在确认没有腐败变质的情况下，对需要加热的食品经高温彻底加热后食用。

应从形状、材质、颜色、标识上对用于加工动物性食品原料、植物性食品原料、水产品原料、半成品或者成品等的容器、工具进行明显区分，做到分开使用，固定存放，用后洗净并保持清洁。

餐具、饮具和盛放或者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具，使用前应洗净、消毒。

应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不少于125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使用清洁的专用容器和专柜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

应通过网络视频（“互联网+明厨亮灶”）展示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在食堂食品库房、烹饪间、备餐间、专间、留样间、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间等重点场所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学校食堂利用“互联网+明厨亮灶+AI”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学校食堂用水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六）制度管理

应实行食品安全管理校长负责制。校长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学校食堂管理工作负总责。

应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自身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应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条件的应建立家长陪餐制度，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对陪餐家长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反馈。

应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培训管理制度；经营场所管理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如卫生间、空调及通风设施、冷藏冷冻设施等）定期清洗消毒、维护、校验制度；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和报告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和公示制度；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食品留样

制度；食品召回及停止经营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餐厨废弃物处置制度；有害生物防控制度等。

应制定关键环节食品加工操作规程，并在食品处理区的显著位置张贴公示。

应定期修订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督促落实。

应建立由学校领导、学生、家长、教师代表、食堂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组成的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对学校食堂工作进行督查。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会议，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

（七）膳食经费管理

应健全完善学校膳食经费管理制度，实行食堂专账核算，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规范收支管理、成本核算和票据管理；建立财务公开制度，接受学生、家长和膳食委员会的监督。

（八）营养健康管理

应在食堂或其他醒目位置每周公布学生餐带量食谱，并同时公布学生餐的能量和营养素供给量，做到营养均衡。

每餐供应的食物应达到 3 大类，每周为学生提供 2 次以上奶制品、大豆制品，午（晚）餐食物种类达到 6 种。

四、监管方式

协调配合机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合并检查事项，减少重复干扰。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整

合登记、备案、处罚等数据。

部门联合检查：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并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每学期对学校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等至少组织开展1次联合检查，通报检查情况，督促问题整改，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信用监管：依托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学校食堂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纳入联合惩戒或者重点关注名单，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五、信息公示

应在就餐区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并统一公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每学期至少公开一次集中采购流程、食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按规定应公示的原材料情况、食堂收支情况等信息，组织师生、家长代表参与食堂管理和监督。

山东省直播带货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网络直播营销活动适用本指引。

二、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以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三、重点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网络直播营销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要求，遵守商业道德，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共同营造公平竞争的网络市场环境和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通过网络直播形式推销或提供下列商品或服务:

1.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的商品或服务。

2.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和失效、变质的商品。

3.无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无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商品。

4.依法应当取得许可、备案或者强制性认证而未取得的商品或服务。

5.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商品或服务。

6.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商品或服务，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7.国家禁止网络销售的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烟草制品（含电子烟）、疫苗、血液制品等商品。

8.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网络销售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三）网络直播营销商品应符合使用性能、安全标准等保障人身与财产安全的要求。

1.直播营销平台内经营者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所销售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标注。

2.网络直播营销的商品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不得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

3.网络直播销售的有保鲜、保温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食品，应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贮存、配送。

4.跨境零售进口商品直播营销，应遵守进出口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并应以方便消费者认知的方式对产品标准差异、中文标签等内容履行提醒告知义务。

（四）网络直播营销宣传内容应坚持正确导向，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不得有下列情形:

1.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借党和国家重大活动从事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

2.在涉及公共安全、影响他人及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场所进行网络直播营销。

3.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妨碍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4.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内容。

5.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以及含有侮辱、诽谤、恐吓、涉及他人隐私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6.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以及损害残疾人、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五）网络直播营销应依法公平竞争，不实施下列行为。

1.虚构交易、虚假排名。

2.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

3.虚构评价，或者采用好评前置、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或服务的评价等误导性方式展示评价。

4.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

互动数据。

5.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性能、功能、质量、来源、曾获荣誉、资格资质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

6.销售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商品。

7.编造、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六）网络直播营销活动涉及发布广告的，应遵守广告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下列情形。

1.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2.发布食品、化妆品、生活美容等商品或服务广告，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和服务与药品、医疗器械及医疗服务相混淆的用语。

3.发布保健食品广告，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4.发布教育培训广告，对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利用教育机构、受益者等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发布面向学龄前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和普通高中学生的校外培训广告。

5.发布金融、招商投资广告，未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及责任承担作合理提示或警示；对未来效果、收益等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

6.发布房地产广告，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7.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形。

（七）网络直播营销应以消费者方便和有效获悉的形式进行明码标价，不实施以下价格违法行为。

1.在首页或者其他显著位置标示的价格低于在详情页面标示的价格，以低价诱骗消费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2.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3.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4.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5.在明码标价之外加价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价格手段、标价方式等欺骗、误导消费者。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八）网络直播营销应当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规定。

1.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享有知悉商品或服务的真实情况以及自主选择的权利。

2.不收集和处理超出消费者授权或与商品或服务场景无关的消费者个人信息。

3.以抽奖、附赠、积分换购等方式进行促销的，应如实表示

有奖销售信息、赠送物品的品名和数量或者换购的条件，奖品、赠品、换购的商品均应符合质量要求。不得以买商品赠药品、买药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

4.落实七日无理由退货机制，及时处理消费者依法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不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5.向消费者提供纸质或电子发票等购货凭证或服务单据。

（九）使用其他人肖像作为虚拟形象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应征得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

（十）直播营销人员应年满十六周岁；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申请成为直播营销人员的，应经监护人同意。

（十一）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不得引入有重大失德失范行为的文体工作者、专家学者、网络红人等作为直播间嘉宾或者直播营销人员。

（十二）直播营销平台应建立健全账号及直播营销功能注册注销、信息安全管理、营销行为规范、未成年人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等机制、措施。

1.与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直播间运营者签订协议，要求其规范直播营销人员招募、培训、管理流程，履行对直播营销内容、商品和服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核义务。

2.制定直播营销商品和服务负面目录，列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生产销售、禁止网络交易、禁止商业推销宣传以及不适宜以

直播形式营销的商品和服务类别。

3.对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进行基于身份证件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并依法依规向税务机关报送身份信息和其他涉税信息。

4.建立直播营销人员真实身份动态核验机制，在直播前核验所有直播营销人员身份信息，对与真实身份信息不符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从事网络直播发布的，不为其提供直播发布服务。

5.加强网络直播营销信息内容管理，开展信息发布审核和实时巡查，发现违法和不良信息，应立即采取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建立健全风险识别模型，对涉嫌违法违规的直播营销高风险行为采取弹窗提示、违规警示、限制流量、暂停直播等措施。平台应以显著方式警示消费者平台外私下交易等行为的风险。

7.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完善知识产权投诉处理机制，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或平台规则，要求平台内经营者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商品经销凭证或商标注册证明、品牌特许经营证明等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

8.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明确消费争议解决机制。发生消费争议的，直播营销平台应根据消费者的要求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相关信息以及与争议相关的经营活动记录等必要信息。

9.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的特点，设置未成年人模式，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防范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直播。

（十三）直播营销平台应依法保存下列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可用性、完整性。

1.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2.直播间运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3.商品或服务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等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4.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直播间运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十四）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与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合作开展商业合作的，应与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信息安全管理、商品质量审核、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义务并督促履行。

（十五）直播间运营者应建立直播商品的质量控制与合规管理机制，强化对直播选品、直播卖点等环节的审核把关。应建立直播营销人员管理、资质考核评价等机制，做好网络直播监控，避免直播营销人员在直播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直播间运营者应对商品和服务供应商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信用情况等信息进行核验。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存在违法违规或高风险行为，不得为其推广、引流。

（十七）直播营销平台、直播间运营者、平台内经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及其服务机构对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四、监管方式

（一）建立部门协调配合机制

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合并检查事项，减少重复干扰。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与执法联动机制，整合相关许可、检查、处罚等数据，提升监管工作效能。

（二）“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对直播带货相关经营主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信用监管

依法将直播到货相关经营主体的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山东）”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加强部门协作，对违法失信者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五、信息公示

直播营销平台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中公平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不得违背商业道德、行业惯例，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的服务费用。

平台内经营者应具有相应的资质、许可，并在网店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

并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售后服务等信息。

依照法律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应在经营主页面显著位置如实公示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使用人工智能（AI）技术生成或者深度合成技术制作的直播营销画面，可能导致公众混淆或者误认的，应在合理位置、区域显著标识“由 AI 技术生成”等提示。

领取营业执照的有关经营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山东省商标代理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亮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要求，依法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要求。

三、重点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登记备案

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国家知识产权局主管的商标事宜代理业务的，应当依法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代理机构备案申请”栏目办理。对于从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选择“新代理机构备案”办理；对于曾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过、现拟继续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选择“曾备案代理机构备案”办理。具体要求如下：

1.备案主体应当阅读并签署《商标代理从业告知承诺书》。

2.按商标网上服务系统“代理机构备案申请”页面要求进行信息填写。

3.送达地址。商标局各类文书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商标代理机构的，文书送达至商标代理机构地址即视为送达。商标代理机构另行填写送达地址的，文书送达至商标代理机构确认的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商标代理机构填写送达地址时，应签署并上传《商标代理机构送达地址确认书》。

4.从业人员信息。包括商标代理机构负责人（企业应当填写法定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应当填写负责人）、合伙人、非上市公司股东和其他从业人员。其中无管理责任的合伙人和非上市公司股东不作为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管理，不得作为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在商标申请书上签名。

5.营业执照、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商标代理机构章戳后的彩色扫描件。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应含有“商标代理”“商标代理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或“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项目。如果营业执照未载明详细经营范围，需同时提交公司经营范围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商标代理机构章戳后的彩色扫描件。

6.注意事项。对于曾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过的商标代理机构，在办理“曾备案代理机构备案”时，应先通过“商标代理机构名称”栏目搜索原备案代理机构名称，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备案名称是否发生变化”栏目。如果现商标代理机构名称与原备案代理机构名称不同，应勾选“是”，填写“现商标代理机构名称”栏目，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二）服务终止

1.商标代理机构申请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备案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或者自行决定不再从事商标代理业务，被撤销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永久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的，应当在妥善处理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务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注销备案。

2.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申请市场主体注销登记或者自行决定不再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前，或者自接到撤销、吊销决定书、永久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妥善处理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务，通知委托人办理商标代理变更，或者经委托人同意与其他已经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签订业务移转协议。

3.申请注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阅读并签署《商标代理机构注销备案承诺书》。

4.市场主体注销登记的，提交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注销登记通知书。企业自行决定不再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办理注销备案的，应去除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商标代理”“商标代理服务”“知识产权代理”和“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项目，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商标代理机构章戳。如果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未载明详细经营范围，需同时提交公司经营范围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商标代理机构章戳。律师事务所自行决定不再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办理注销备案的，提交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商标代理机构章戳。营业执照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名称发生变化的，同时提交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

明，变更证明可以是登记主管部门变更核准文件彩色扫描件或登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相关档案，并加盖商标代理机构章戳。

5.商标代理机构为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用户的，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按“代理注销申请”页面要求进行信息填写，并上传相关文件。商标代理机构并非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用户的，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代理机构注销备案申请”栏目办理。在“商标代理机构名称”栏搜索备案代理机构名称，按页面要求进行信息填写，并上传相关文件。

（三）成立条件

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从业行为，提升商标代理服务质量，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商标代理市场正常秩序。

（四）制度管理

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应当严格行业自律，依照章程规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和惩戒规则，加强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教育，组织引导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依法规范从事代理业务，不断提高行业服务水平。

（五）市场监管

商标代理机构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提交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从事严重违法商标代理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按照《市场监督

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以下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商标代理机构在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的；

伪造、变造国家机关之外其他单位的法律文件、印章的；

伪造、变造签名的；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伪造、变造的公文、法律文件、印章、签名，仍然使用的；

其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情形。

（2）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的行为：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商标代理机构商业声誉的；

教唆、帮助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商标代理机构商业声誉的；

其他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的情形。

（3）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或者利用突发事件、公众人物、舆论热点等信息，恶意申请注册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商标，仍接受委托的；

向从事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的人员进行贿赂或者利益输送，或者违反规定获取尚未公开的商标注册相关信息、请托转递涉案材料等，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从业限制的规定，聘用曾从事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的人员，经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告知后，拖延或者拒绝纠正其聘用行为的；

代理不同的委托人申请注册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的相同商标的，申请时在先商标已经无效的除外；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转让商标属于恶意申请的注册商标，仍帮助恶意注册人办理转让的；

假冒国家机关官方网站、邮箱、电话等或者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提供虚假信息误导公众，或者向委托人提供商标业务相关材料或者收取费用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滥用商标权仍接受委托，或者指使商标权利人滥用商标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使用的是伪造、变造、编造的虚假商标材料，仍帮助委托人提交，或者与委托人恶意串通制作、提交虚假商标申请等材料的；

虚构事实向主管部门举报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的;

为排挤竞争对手，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情形。

（4）其他违法行为:

曾经代理委托人申请注册商标或者办理异议、无效宣告以及复审事宜，委托人商标因违反商标法第四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三十二条规定，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生效的决定或者裁定驳回申请、不予核准注册或者宣告无效，仍代理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再次提交相同或者近似商标注册申请的;

曾经代理委托人办理其他商标业务，知悉委托人商标存在违反商标法第四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仍接受委托的;

（5）属于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行为:

与他人恶意串通或者虚构事实，诱骗委托人委托其办理商标事宜的;

以承诺结果、夸大自身代理业务成功率等形式误导委托人的;

伪造或者变造荣誉、资质资格，欺骗、误导公众的;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标信息，或者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以前述手段获取的商标信息，以谋取交易机会的;

明示或者暗示可以通过非正常方式加速办理商标事宜，或者提高办理商标事宜成功率，误导委托人的;

以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的；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的情形。

（6）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行为：

在商标异议、撤销、宣告无效案件或者复审、诉讼程序中接受双方当事人委托的；

曾代理委托人申请商标注册，又代理其他人对同一商标提出商标异议、撤销、宣告无效申请的；

其他在同一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情形。

（二）商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从事商标代理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利用其客户资源、平台数据以及其他经营者对其在商标代理服务上的依赖程度等因素，恶意排挤竞争对手的；

通过编造用户评价、伪造业务量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委托人的；

通过电子侵入、擅自外挂插件等方式，影响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商标代理系统等正常运行的；

通过网络展示具有重大不良影响商标的;

其他通过网络实施的违法商标代理行为。

（六）人社监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遵守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遵守法律、法规。

四、监管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代理机构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对商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情况的监管，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监管等。检查人员由相关部门依法确定。

五、信息公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对信息进行公示。

六、退出机制

1.商标代理机构申请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备案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或者自行决定不再从事商标代理业务，被撤销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永久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的，应当在妥善处理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务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注销备案。

2.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申请市场主体注销登记或者自行决定不再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前，或者自接到撤销、吊销决定书、永久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妥善处理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务，通知委托人办理商标代理变更，或者经委托人同意与其他已经备案的商标

代理机构签订业务移转协议。

3.申请注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阅读并签署《商标代理机构注销备案承诺书》。

4.市场主体注销登记的，提交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注销登记通知书。企业自行决定不再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办理注销备案的，应去除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商标代理”“商标代理服务”“知识产权代理”和“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项目，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商标代理机构章戳。如果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未载明详细经营范围，需同时提交公司经营范围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商标代理机构章戳。律师事务所自行决定不再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办理注销备案的，提交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商标代理机构章戳。营业执照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名称发生变化的，同时提交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变更证明可以是登记主管部门变更核准文件彩色扫描件或登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相关档案，并加盖商标代理机构章戳。

5.商标代理机构为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用户的，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按“代理注销申请”页面要求进行信息填写，并上传相关文件。商标代理机构并非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用户的，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代理机构注销备案申请”栏目办理。在“商标代理机构名称”栏搜索备案代理机构名称，按页面要求进行信息填写，并上传相关文件。

山东省专利代理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亮照经营，符合《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要求，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要求。

三、重点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登记备案

办理登记：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依法向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办理登记，并按照要求，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进行备案。

办理备案：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应当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书和下列申请材料：

1.合伙企业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合伙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2.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股东身份证件扫描件；

3.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和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专职律师身份证件扫描件。

专利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备案应当填写备案表并上传下列材料:

1.设立分支机构的,上传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2.变更分支机构注册事项的,上传变更以后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3.注销分支机构的,上传妥善处理完各种事项的说明。

备案变更:专利代理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信息应当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一致。专利代理机构名称、经营场所、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办理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律师事务所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或者专职律师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司法行政部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服务终止:专利代理机构解散或者不再办理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在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业务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注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手续。

专利代理机构注销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的,应当在营业执照注销三十日前或者接到撤销、吊销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委托人解除委托合同,妥善处理尚

未办结的业务，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注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手续。未妥善处理全部专利代理业务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股东不得办理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变更。

（二）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条件

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应当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合伙人、股东应当为中国公民。

合伙企业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含有“专利代理”或者“知识产权代理”等字样；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3. 独立的经营场所；

4. 有两名以上合伙人；

5. 合伙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含有“专利代理”或者“知识产权代理”等字样；

2. 有书面公司章程；

3. 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4. 有五名以上股东；

5. 五分之四以上股东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具有专利代理师

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律师事务所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2.有两名以上合伙人或者专职律师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办理专利代理业务时间满两年;

2.有十名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拟设分支机构应当有一名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并且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3.专利代理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分支机构担任负责人;

4.设立分支机构前三年内未受过专利代理行政处罚;

5.设立分支机构时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从业人员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依法按照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与其聘用的专利代理师订立劳动合同。专利代理师应当受专利代理机构指派承办专利代理业务，不得自行接受委托。

执业标准: 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3.在专利代理机构实习满一年，但具有律师执业经历或者三年以上专利审查经历的人员除外;

4.在专利代理机构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

5.能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符合前款所列全部条件之日为执业之日。

执业备案：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的，应当自执业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执业备案。

备案应当填写备案表并上传下列材料:

1.本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2.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

3.实习评价材料。

专利代理师应当对其备案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提供原件进行核实。

变更备案：专利代理师从专利代理机构离职的，应当妥善办理业务移交手续，并自离职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交解聘证明等，进行执业备案变更。

专利代理师转换执业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自转换执业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执业备案变更，上传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担任股东、合伙人的证明。

未在规定时间内变更执业备案的，视为逾期未主动履行备案变更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核

实后可以直接予以变更。

（四）制度管理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投诉处理、年度考核等执业管理制度以及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运营制度，对专利代理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年报制度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专利代理机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2.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专利代理师的姓名，从业人数信息;

3.合伙人、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4.设立分支机构的信息;

5.专利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信息网络平台名称、网址等信息;

6.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转让、许可、纠纷的行政处理和诉讼、质押融资等业务信息;

7.专利代理机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

8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其从业人员获得境外专利代理从业资质的信息;

9.其他应当予以报告的信息。

律师事务所可仅提交其从事专利事务相关的内容。

（五）市场监管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年度报告；

2.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提交年度报告时提供虚假信息；

3.擅自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

4.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5.不再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其整改，期限届满仍不符合条件；

6.专利代理机构公示信息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不一致；

7.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

2.受到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行政处罚。

专利代理机构的处罚：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1.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2.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3.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

4.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5.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专业代理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1.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从事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

3.诋毁其他专利代理师、专利代理机构，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严重扰乱行业秩序，受到有关行政机

关处罚;

4.严重干扰专利审查工作或者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

5.专利代理师从专利代理机构离职未妥善办理业务移交手续，造成严重后果;

6.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信息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或者实际情况不一致，未按照要求整改，给社会公众造成重大误解;

7.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不符合规定的条件或者没有按照规定备案，严重损害当事人利益;

8.默许、指派专利代理师在未经其本人撰写或者审核的专利申请等法律文件上签名，严重损害当事人利益;

9.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严重扰乱行业秩序。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

1.通过租用、借用等方式利用他人资质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2.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不符合专利代理师执业条件，擅自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相关业务，或者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名义招揽业务;

3.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专利代理师资格证被撤销或者吊销后，擅自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相关业务，

或者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名义招揽业务。

执业专利代理师的处罚：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1.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2.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3.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4.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5.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专利代理师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专利代理师对其签名办理的专利代理业务负责。对于非经本人办理的专利事务，专利代理师有权拒绝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名。专利代理师因专利代理质量等原因给委托人、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对签名的专利代理师予以警告。

（六）人社监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遵守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遵守法律、法规。

四、监管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代理机构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对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的监管，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监管等。检查人员由相关部门依法确定。

五、信息公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对信息进行公示。

六、退出机制

专利代理机构解散或者不再办理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在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业务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注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手续。

专利代理机构注销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的，应当在营业执照注销三十日前或者接到撤销、吊销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委托人解除委托合同，妥善处理尚未办结的业务，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注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手续。未妥善处理全部专利代理业务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股东不得办理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变更。

山东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使用、安装施工、配套供应、服务维修及卫星电视节目落地收视等相关活动。

二、制定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山东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要求。

三、重点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首次申请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

2.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

3.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

4.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山东省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申请表;

2.申请单位报告和市级请示;

3.申请单位与国家境外卫星电视节目运营机构签订的《中国境内用户收转境外卫星电视频道授权协议书》。

（二）申请延续《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按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申领《许可证》。

申请延续《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交回原许可证;

2.山东省《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3.申请单位报告和市级请示。

（三）申请变更《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按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申请变更《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交回原许可证;

2.山东省《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变更登记事项申请表;

3.申请单位报告和市级请示。

（四）申请注销《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按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申请注销《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交回原许可证;

2.申请单位报告和市级请示。

四、监管方式

协调配合机制：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合并检查事项，减少重复干扰。

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制定监管清单，明确监管职责、监管依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方式等内容，负责发起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任务，统筹确定工作方案，合理安排检查时间，会同公安部门开展抽查检查任务。

信用监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等渠道向社会公开。

山东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全省范围内依规申请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

二、制定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要求。

三、重点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许可申请条件合规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节目制作及节目版权的交易、代理交易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并始终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未持证或超出许可范围制作、发行节目的，一律禁止。机构申请许可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拥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和工作场所，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且机构未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并符合国家关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的发展规划、布局和结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机构申请许可

时应向所在地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报告、章程、许可证申领表、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三名）专业简历及业绩或培训证明，中央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提出申请；审批机关自收到齐备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由广电总局统一印制，有效期两年。许可证载明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章程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内报原发证机关履行变更审批手续；终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在一周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并交回许可证。机构在异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须按新设机构重新申领许可证并向原审批机关备案；设立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无须另行申领，但应在设立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二）节目制作经营业务合规

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应严格按照许可证核准的制作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活动，不得制作广播电视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禁止制作经营载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宣扬邪教、迷信，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

其他内容的节目。制作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视剧、理论文献电视专题片等须按照广电总局有关规定履行专项审批程序；发行、播放电视剧、动画片等须取得相应发行许可，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机构制作、发行的电视剧、动画片等广播电视节目一律不得发行、播放。禁止以任何方式涂改、租借、转让、出售和伪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三）经营主体合规

经营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经营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经营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声明作废，申请补领。不得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经营主体登记，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经营主体不得以虚报注册资本取得经营主体登记。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经营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详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四、监管方式

协调配合机制：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合并检查事项，减少重复干扰。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登记、备案、处

罚等数据。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结果向社会公开。

信用监管：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统一管理。通过“信用中国（山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等渠道向社会公开相关失信信息，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山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四、适用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凭证等执业资质的医疗机构；与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签订医保协议纳入医疗保障定点管理，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五、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处方管理办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要求。

六、重要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备案合规。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关于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备案、校验管理等相关要求办理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校验等相关事项。

（二）医疗机构执业管理合规

1.依法执业自查。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依法执业第一责任人。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自查、整改、报告、信用承诺以及内部公示。

2.名称与标识使用。医疗机构的印章、牌匾以及医疗文书中使用的名称应当与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使用两个以上名称的，应当与第一名称相同。医疗机构名称以及标有医疗机构标识的票据和医疗文书、药品分装袋、制剂标签等不得买卖、出借、转让。

3.执业活动管理。医疗机构应当按照登记或备案的执业地点、诊疗科目、服务方式、备案项目等开展执业活动。医疗机构开展院前急救应当符合《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的规定。医疗机构开展义诊应符合《卫生部关于下发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规定。医疗机构提出或接受会诊邀请应符合《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规定。

医疗机构不得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医疗机构不得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4.医疗广告发布。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与医疗广告审

查证明成品样件一致。

5.医疗投诉、纠纷处理。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设置处理投诉、纠纷的专门部门或配备专职人员，在显著位置公布投诉处理程序、地点、接待时间和联系方式，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医疗投诉、医疗纠纷、医疗事故争议。

（三）从业人员及执业行为合规

1.执业资格。执业（助理）医师、中医（专长）医师、乡村医生、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外国医师、港澳台医师、护士、药师（士）、技师（士）等医疗卫生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从事人体器官移植、职业病诊断、医疗美容主诊的医生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需按规定取得相应执业资格。

2.执业行为。医疗卫生人员应当遵循医学科学规律，遵守有关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和各项操作规范以及医学伦理规范，使用适宜技术和药物，合理诊疗，因病施治，不得对患者实施过度医疗。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应当采取紧急措施进行诊治，不得拒绝急救处置。医疗卫生人员应当保护患者隐私和个人健康信息。

医疗卫生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医师应按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不得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以及与自己执业范围无关的或者执业类

别不相符的医学证明文件。执业助理医师应当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开展诊疗活动，在乡、民族乡、镇和村医疗卫生机构以及艰苦边远地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中可以独立从事一般的执业活动。

（四）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合规

1. 医疗质量管理。医疗机构应当成立医疗质量管理专门部门或专兼职人员，制定完善本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配套文件和工作流程，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应当建立医疗质量安全相关监测、报告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

2. 医疗文书管理。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本机构处方开具、调剂和保管的管理。处方的书写、开具、调配以及处方的登记、保管、销毁应当符合《处方管理办法》要求。医疗机构应按照规定落实处方点评制度。

医疗机构应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不得涂改、篡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医疗机构应依法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未经执业（助理）医师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死亡证明、出生证明或者死产报告书等文件。

3. 医疗安全风险防范。医疗机构应当尊重患者病情、诊断、治疗的知情权，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时，应当向患者作必要的解释，必须征得患者或近亲属同意。开展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等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医疗机构应当提前预备应对方案，主动防范突发风险。应当加强医疗风险管理，

完善医疗风险的识别、评估和防控措施，定期检查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隐患。

（五）药品管理和使用合规

医疗机构应严格遵守《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中医药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确保药品使用安全、合规。

1.药事管理。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要求，设立药事管理与药学治疗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并落实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药剂管理和药学专业技术人员配置与管理相关职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管理的药品，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监督使用。

2.药品使用。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等相关规定及技术规范，开具、审核处方或者用药医嘱，调剂配发药品并指导患者合理用药。医疗机构临床应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戒毒药物等应当符合相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六）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合规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医用设备、医

用耗材的进货查验、贮存养护、检测校准、临床使用、监测评价和使用安全事件处理等职责，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医疗器械。

医疗机构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相关消毒管理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合规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技术临床应用，应当与其功能任务相适应，遵循科学、安全、规范、有效、经济的原则，并符合伦理。医疗机构不得开展禁止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

1.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医疗机构应当成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小组并指定专人管理。医疗机构需制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目录并动态调整。实施手术分级管理，建立并落实医师手术授权与动态管理制度。

2.特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应该按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并按要求备案，同时按要求向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应当遵守《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相关规定，遵守相关伦理原则和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八）临床用血合规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管理组织和制度，严格落实临床用血申请、血液发放和

输血核对、临床用血评价和公示等制度，血液运输、储存、出入库、临床输血、自体输血等应符合《血液运输标准》《血液储存标准》《临床输血技术规范》等技术操作规范的要求。

（九）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合规

医疗机构开展母婴保健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需符合《母婴保健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和技术规范。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准的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服务的场地、设施、设备、人员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2.新生儿疾病筛查。诊疗科目中设有产科或者儿科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血片采集及送检、新生儿听力初筛及复筛工作。

3.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技术开展诊疗活动，并符合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相关技术规范。医疗机构应建立并落实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相关制度。严禁私自采精。禁止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禁止实施代孕技术。

（十）计价收费行为合规

1.建立医疗服务成本测算和成本控制管理制度。在不断完善

医疗机构和科室成本核算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医疗服务项目的成本测算制度。密切监测医疗服务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主动向相关部门提出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意见建议。按照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确保医疗质量的前提下，构建成本控制的科学管理机制，通过事前控制、现场控制及反馈控制等环节，科学规范收费行为。

2.建立医疗服务价格调价管理制度。确保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立顺畅的调价通知流程，及时调整或通知相关部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3.建立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制度。按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号）及其他相关管理规范的规定，坚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以技术准入（许可）为先的原则，进行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和价格申报。规范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内部审核流程。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经医疗机构价格管理委员会审核论证后，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技术规范进行规范确认后，方可申报价格。

4.建立价格公示制度。医疗机构可采用机构官网、电子触摸屏、电子显示屏、公示栏、公示牌、价目表等方式，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医用耗材的价格，保障患者的查询权和知情权；价格发生变动时，要及时调整公示内容。要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本单位价格咨询、投诉电话。

5.建立费用清单（含电子清单）制度。以多种形式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药品、医用耗材等费用清单（病种、DRG除外），并在患者需要时提供打印服务。费用清单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医用耗材的名称和编码、单价、计价单位、使用日期、数量、金额等。

6.建立医疗服务价格自查制度。医疗机构价格管理部门每月按照出入院人数的一定比例随机抽取在院、出院病历和费用清单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及时纠正不规范收费行为，提出整改建议并向有关科室及人员通报并纳入月（季）绩效考核管理。

7.建立价格投诉管理制度。实行首问负责制。接待投诉的人员应当记录投诉的内容、办理结果、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对于上级部门转给医疗机构的有效投诉信，应当有办结报告和整改措施。

8.建立价格管理奖惩制度。奖罚分明，并将价格管理工作纳入医疗机构年度目标考核，作为科室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9.建立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文件档案管理制度。对有关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文件专卷保存。对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过程中的基础数据、专家意见、相关建议、内部讨论的会议纪要等基础资料，要做到记录完整、专卷保存。

10.建立健全价格管理信息化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与权限，确保软件系统操作与维护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

规范性与安全性。进行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时，系统必须有调整记录。要加强对数据处理过程中修改权限与修改痕迹的控制。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电子信息档案管理，包括电子文件的存储、备份及保管。

（十一）执行医保政策合规

1.具备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基本条件。（1）正式运营至少3个月。（2）至少有1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3）主要负责人负责医保工作，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100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应设内部医保管理部门，安排专职工作人员。（4）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5）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院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按要求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全部就诊人员相关信息，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设立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用耗材、疾病病种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编码。（6）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定点医疗机构运行管理符合医保政策规定和医保协议约定。（1）定点医疗机构具有依法依规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后获得医保结算费用，对经办机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对完善医

保政策提出意见建议等权利。（2）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保协议，合理诊疗、合理收费，严格执行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优先配备使用医保目录药品，控制患者自费比例，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定点医疗机构不得为非定点医疗机构提供医保结算。经办机构不予支付的费用、定点医疗机构按医保协议约定被扣除的质量保证金及其支付的违约金等，定点医疗机构不得作为医保欠费处理。（3）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员有效身份凭证，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不得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不得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不得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4）定点医疗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的，应当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5）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严格掌握出入院指征。按照协议执行医保总额预算指标，执行按项目、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按床日、按人头等支付方式。不得以医保支付政策为由拒收患者。（6）定点医疗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集中采购政策，优先使用集

中采购中选的药品和耗材。医保支付的药品、耗材应当按规定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平台上采购，并真实记录“进、销、存”等情况。（7）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医药价格政策。（8）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参加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经办机构组织的宣传和培训。定点医疗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相关制度、政策的培训，定期检查本单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9）定点医疗机构在显著位置悬挂统一样式的定点医疗机构标识。（10）定点医疗机构应按要求及时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报送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等信息，包括疾病诊断及手术操作，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费用结算明细，医师、护士等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要求如实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报送药品、耗材的采购价格和数量。定点医疗机构应向医疗保障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及协议管理所需信息，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11）定点医疗机构应当配合经办机构开展医保费用审核、稽核检查、绩效考核等工作，接受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12）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优化医保结算流程，为参保人员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按规定进行医保费用直接结算，提供费用结算单据和相关资料。为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提供转诊转院服务。参保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在定点医疗机构购药或凭处方到定点零

售药店购药。（13）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做好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遵守数据安全有关制度，保护参保人员隐私。定点医疗机构重新安装信息系统时，应当保持信息系统技术接口标准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并按规定及时全面准确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医保结算和审核所需的有关数据。

3.定点医疗机构动态管理。（1）定点医疗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银行账户、诊疗科目、机构规模、机构性质、等级和类别等重大信息变更时，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其他一般信息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2）续签应由定点医疗机构于医保协议期满前3个月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由经办机构统一组织。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保协议续签事宜进行协商谈判，双方根据医保协议履行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协商一致的，可续签医保协议;未达成一致的，医保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对于绩效考核结果好的定点医疗机构可以采取固定医保协议和年度医保协议相结合的方式，固定医保协议相对不变，年度医保协议每年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简化签约手续。（3）定点医疗机构可提出中止医保协议申请，经经办机构同意，可以中止医保协议但中止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180日，定点医疗机构在医保协议中止超过180日仍未提出继续履行医保协议申请的，原则上医保协议自动终止。（4）定点

医疗机构请求中止、解除医保协议或不再续签医保协议的，应提前3个月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公立医疗机构不得主动提出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地市级及以上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该医疗机构在其他统筹区的医保协议也同时中止或解除。

四、监管方式

（一）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合并检查事项，减少重复干扰。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整合登记、备案、协议管理、行政处罚等数据。检查结果各部门间共享互认，综合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形成有力震慑，切实增强相关单位及人员依法执业意识。

（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抽取定点医疗机构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信用监管。建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制度和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制度。建立定点医疗机构医保信用评价制度和定点医疗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对信用良好机构减少检查频次，对失信机构实施联合惩戒，依法采取相应医疗管理和医保信用惩戒措施。

五、退出机制

（一）医疗机构退出机制。医疗机构申请终止服务的，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行政处罚的，由卫生健康行

政部门实施强制退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医疗保障、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指导拟退出医疗机构妥善做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注销、病历等数据信息资料的移交保管、资产清算等工作。

（二）定点医疗机构中止和解除医保协议机制。医保协议中止是指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暂停履行医保协议约定，中止期间发生的医保费用不予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应中止医保协议：1.根据日常检查和绩效考核，发现对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和参保人员权益可能造成重大风险的；2.未按规定向经办机构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供有关数据或提供数据不真实的；3.根据医保协议约定应当中止医保协议的；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中止的其他情形。

医保协议解除是指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医保协议解除，协议关系不再存续，协议解除后产生的医药费用，医疗保障基金不再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应解除医保协议，并向社会公布解除医保协议的医疗机构名单：1.医保协议有效期内累计2次及以上被中止医保协议或中止医保协议期间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2.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定点的；3.经医疗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实有欺诈骗保行为的；4.为非定点医疗机构或处于中止医保协议期间的医疗机构提供医保费用结算的；5.拒绝、阻挠或不配合医疗保

障部门开展智能审核、绩效考核、监督检查等，情节恶劣的；6.被发现重大信息发生变更但未办理重大信息变更的；7.定点医疗机构停业或歇业后未按规定向经办机构报告的；8.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在行政执法中，发现定点医疗机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可能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的；9.被吊销、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10.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履行医保协议约定，或有违法失信行为的；11.未依法履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12.定点医疗机构主动提出解除医保协议且经办机构同意的；13.根据医保协议约定应当解除医保协议的；1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解除的其他情形。

定点医疗机构请求中止、解除医保协议或不再续签医保协议的，应提前3个月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公立医疗机构不得主动提出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

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地市级及以上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该医疗机构在其他统筹区的医保协议也同时中止或解除。

定点医疗机构的部分人员或科室有违反协议管理要求的，可对该人员或科室中止或终止医保结算。

山东省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跨部门综合“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应开展人防教育的学校。

二、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6号)《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防空防灾知识教育工作的意见》(鲁国动办发〔2023〕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三、重点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教学计划

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应当纳入教学计划,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大学、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应当结合军训进行;未进行军训的初级中学以上学校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应当按照教学计划进行。各学校要在总的教学计划中,列出防空防灾知识教育的内容,做好人防课程安排,严格按计划组织施教施训。

(二)组织领导情况

开展人防教育是事关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各有

关部门和教育实施单位要居安思危，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应设置负责人民防空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统筹安排人民防空教育所需的场所、师资、教具等。

（三）教学师资配备情况

学校开展防空防灾知识教学，教学师资由学校安排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等学生管理人员承担。学校应安排学校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等学生管理人员担任人防教师，鼓励人防教师通过自我学习、积极参加各地市国动办组织的师资培训等方式掌握必需的人防教育知识和技能。

（四）人防教育授课开展情况

国家开展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学校应当按相关要求和教学计划进行人防授课，形成人防课程教案、教学记录。各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学生进行一次防空防灾应急疏散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学生进行一次简易防护、救护器材制作或战伤救护等实践活动，使学生掌握必要的人民防空知识技能。

（五）学校体育场馆建设工作情况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按照规划和标准建设学校体育设施。学校教学建筑、体育设施，教室和宿舍的采光、通风、照明、取暖、降温等环境质量，以及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学校应当制定体育设施管理制度，设立警示标识和安全提示，定期检查维护，确保使用安全，并不得挪作他用。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学校体育设施。

四、监管方式

（一）加强协调配合。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及时对接相关部门，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二）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强化多形式检查。采用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方式，严格监管落实情况。

五、退出机制

人防教育是国防教育的重要内容，遵循长期坚持、循序渐进、全面普及、注重实效的原则，需持续推进。

山东省典当行业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取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

二、制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关于印发<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要求。

三、重点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申请设立

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二）办理变更

典当行分立、合并，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转让股份的，应当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批准。

（三）依法退出

1.典当行解散应当提前3个月向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应当停止除赎当和处理绝当物品以外的其他业务，并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2.典当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确认，由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

3.典当行在清算结束后，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四）制度管理

1.安全管理制度：典当行应当建立、健全以下安全制度：收当、续当、赎当查验证件（照）制度；当物查验、保管制度；通缉协查核对制度；可疑情况报告制度；配备保安人员制度。

2.财务管理制度：典当行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典当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编制月度报表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按要求向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送。典当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法定机构审查验证。

3.人员管理制度：典当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有犯罪记录；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因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个人责任；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有关部门联合惩戒。典当行的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外国人及其他境外人员在典当行就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

4.报备制度: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规定的其他财物,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5.档案管理制度:典当企业客户档案中的有关证件、合同和当票等内容要齐全、有效;开具的当票、续当凭证内容要与证件和合同相一致,当票保管联要存入档案,开具的当票、续当凭证要与财务报表一致。

6.信息化监督管理制度:典当企业要安装全国典当企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并使用该系统实现机打当票、续当凭证,准确录入典当业务相关信息。

(五)场所设施

经营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具备下列安全防范设施:经营场所内设置录像设备(录像资料至少保存2个月),营业柜台设置防护设施,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典当物品保管库房和保险箱(柜、库),设置报警装置,门窗设置防护设施。

(六)当票使用

1.当票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典当行机构名称及住所;当户姓名(名称)、住所(址)、有效证件(照)及号码;当物名称、

数量、质量、状况；估价金额、当金数额；利率、综合费率；典当日期、典当期、续当期；当户须知。

2.典当行和当户不得将当票转让、出借或者质押给第三人。

3.典当行和当户应当真实记录并妥善保管当票。当票遗失，当户应当及时向典当行办理挂失手续。未办理挂失手续或者挂失前被他人赎当，典当行无过错的，典当行不负赔偿责任。

（七）资产比例管理

1.典当企业自初始营业起至第1次向省级监管部门及所在地监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企业第1次向省级监管部门及所在地监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1年度向监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企业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企业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

2.典当企业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5％。

3.典当企业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

4.典当企业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典当管理办法》关于典当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5.典当企业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

1000 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10%。

（八）经营范围

1.经批准，典当行可以经营下列业务：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有权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2.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动产抵押业务；集资、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发放信用贷款；未经有权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3.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4.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对外投资；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或渠道融资；法律法规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

行为。

5.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九）经营规则

1.依法合规经营。典当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坚决抵制“套路贷”“砍头息”、非法集资、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2.回归典当本源。典当行应当回归民品典当业务本源，逐步压缩房地产典当业务比重，专注细分领域，提升鉴定评估能力，培育差异化、特色化竞争优势。

3.改进收当服务。收当时典当行应当核对当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当物并予以登记，要求当户提供当物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4.不得委托代办典当业务。典当企业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

5.合理确定息费。典当当金利率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浮动范围执行，当金利息不得预扣。典当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提供的服务向当户收取综合费用，且不得超过《典当管理办法》规定的费率上限。鼓励典当企业改进服务，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和居民个人综合融资成本。

6.加强当物管理。典当企业在当期内不得出租、质押、抵押和使用当物。质押当物在典当期内或者续当期内发生遗失或者损

毁的，典当企业应当按照估价金额进行赔偿。遇有不可抗力导致质押当物损毁的，典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

7.依法处置绝当。典当企业应当采用协议折价或者协议拍卖、变卖的方式及时处理绝当物，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拍卖、变卖收入在扣除拍卖、变卖费用及当金本息后，剩余部分应当退还当户，不足部分应当继续向当户追偿。

四、监管方式

协调配合机制：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合并检查事项，减少重复干扰。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登记、备案、处罚等数据。

年审管理：由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组织实施，典当行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结果向社会公开。

山东省粮食购销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等经营活动的粮食企业、个体工商户。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三、重点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企业备案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二）粮食收购入库

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

及时支付售粮款。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质量安全检验。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建立粮油质量档案。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成品粮油质量档案还应包括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内容。

入库粮油整理。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粮油入库（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

规范粮食购销行为。禁止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三）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

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

（四）粮油储存

储存要求。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储存的企业使用的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与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条件，减少粮食储存损耗。

责任要求。粮油仓储单位负责人对全部库存粮油的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负责。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应当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区域隔离。粮油储存区应当保持清洁，并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

储存年限。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

储存损耗。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粮食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储存损耗处置方法的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国家对政策性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置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

建立库存粮油货位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准确记录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并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

建立台账。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账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安全生产。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禁止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药剂管理。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

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熏蒸作业。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

储存事故。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属于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属于特大储存事故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24小时内，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

1.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一般储存事故;

2.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上10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上2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较大储存事故;

3.一次事故造成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粮食或20吨以上20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重大储存事故;

4.一次事故造成1000吨以上粮食或200吨以上油脂损失的为特别重大储存事故。

（五）仓储单位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粮油仓储单位具备规定条件。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

件:

1.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2.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3.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粮油仓储单位名称。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

粮油仓储单位管理。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对仓房（油罐）编排号码，配备必要的仓储设备，建立健全设备使用、保养、维修、报废等制度。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

粮油仓储单位仓储能力不足时，应当通过代储、租赁等方式，合理利用其他单位的现有粮油仓储设施，扩大仓储能力。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与承储或者出租的单位签订规范的代储或者租赁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现有仓储设施不足，确有必要露天储存粮油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打囤做垛应当确保结构安全，规格一致;

2.囤垛应当满足防水、防潮、防火、防风、防虫鼠雀害的要求，并采取测温、通风等必要的仓储措施;

3.用于堆放粮油的地坪和打囤做垛的器材不得对粮油造成

污染。

仓储物流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擅自拆除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用途，不得危害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安全和粮油储存安全。

（六）粮油销售出库

出库检验。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库记录。

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储存企业自行或者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品质检验。粮食储存期间，应当定期进行粮食品质检验，粮食品质达到轻度不宜存时应当及时出库。

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销售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等有关标准，不得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1.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2.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3.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

4.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5.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七）粮油包装运输

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不得出库。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不得长途运输。

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减少粮食运输损耗。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四、监管方式

（一）建立协调配合机制。严格落实《关于切实做好粮食储备和购销领域联合执法工作的通知》（鲁粮字〔2024〕54 号），全面加强粮食储备和购销各环节监管，形成上下贯通、职责清晰、协同联动的部门联合监管体系。落实规范涉企检查要求，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合并检查事项，推动为基层减负。

（二）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信用监管。用好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根据粮食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努力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和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五、罚则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

检验。

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第四十八条 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第八条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

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根据《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第二十一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全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包括行政区域内依法备案的、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畜禽养殖场；依法许可的生鲜乳收购站；依法从事畜禽屠宰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同时具备奶畜养殖场和乳制品生产许可的企业；食用畜禽产品销售者。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三、重点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畜禽养殖场

资质情况。畜禽养殖场应通过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场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养殖档案。畜禽养殖档案应载明下列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来源、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名称、来源、规格、批号、批准文号，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兽药使用。禁止使用假劣兽药和禁用药；禁止将人用药用于动物。有休药期规定的兽药用于食用动物时，饲养者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屠宰者提供准确、真实的用药记录；购买者或者屠宰者应当确保动物及其产品在用药期、休药期内不被用于食品消费。

安全生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并明确安全责任人及职责；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委托专业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应签订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自行处理的，具备自行无害化处理的设施设备；禁止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畜禽。

（二）生鲜乳收购站

资质情况。应具有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相关条件。包括生鲜乳制冷与储存、有毒有害化学品管理、

收购检测能力、挤奶贮奶设施设备、相关管理制度等应符合规定要求。

记录情况。生鲜乳生产、收购、销售、检测、留样等记录完整。

质量安全。收购的生鲜乳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

（三）畜禽屠宰厂（场）

资质情况。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具有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备案回执）。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还应具有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场所设备。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畜禽待宰圈舍；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备车辆清洗消毒设备；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有符合国家和省级规定要求的质量检验设施设备，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水、污物收集处理设施；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人员配备。按照畜禽屠宰数量和生产工艺流程岗位，配备屠宰操作人员和兽医卫生检验员。兽医卫生检验员、特种设备和特殊岗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屠宰操作人员应当取得健康证明，

定期接受培训。

制度记录。建立畜禽进场查验登记、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等健全屠宰追溯制度、记录。

产品质量。严禁存在私屠滥宰行为，不得收购、屠宰病死畜禽和未检疫畜禽；严禁存在注水、注药；严禁屠宰加工出售未检疫、检验或者病害畜禽产品。

安全生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并明确安全责任人及职责；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重点做好有限空间和液氨存储制冷设备管道等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有合法有效使用登记、检验证书或标记。

（四）同时具备屠宰和肉制品生产许可的企业

原料肉进货查验情况。采购、使用的国产畜禽肉应当有“两证一明细”或“一证一报告一明细”（动物产品检疫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或者兽药残留检验报告、供货商销售明细），畜禽肉的名称、购进数量应当与进货查验材料一致。

其他检查内容。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市监食生发〔2022〕18号）规定的《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逐项开展检查。

（五）同时具备奶畜养殖场和乳制品生产许可的企业

生鲜乳进货查验情况。采购、使用的生鲜乳应当查验“两证

一单”，生鲜乳购进数量应当与生鲜乳交接单一致。

其他检查内容。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市监食生发〔2022〕18号）规定的《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逐项开展检查。

（六）食用畜禽产品销售者

质量安全自查。定期对食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检查评价。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或自查发现问题，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整改措施。自查发现食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时，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场所及设施。保持销售场所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防止交叉污染。具有与销售的食用畜禽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设备或者设施，不得使用对食用畜禽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禁止销售的食用畜禽产品。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畜禽产品。

包装和标签。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或者带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如实标明食用畜禽产品的相关信息。销售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内容。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畜禽产品，应当在包装上

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购销过程控制。建立食用畜禽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采购按照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应当索取并留存动物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采购进口食用畜禽产品，应当索取并留存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畜禽产品销售企业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贮存过程控制。对贮存情况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畜禽产品。委托贮存食用畜禽产品的，应当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接受销售者委托贮存食用畜禽产品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加强贮存过程管理。

运输过程控制。食用畜禽产品的运输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畜禽产品，应当具备

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销售者委托运输食用畜禽产品的，应当对承运人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承运人加强运输过程管理，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运输结束后二年。

停止销售与召回。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食用畜禽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消费者，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对于停止销售的食用畜禽产品，销售者按照要求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的情况下继续销售。将停止销售、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记录相关情况。

检查结果公示。检查结果对消费者有重要影响的，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并保持至下次监督检查。

四、监管方式

协调配合机制：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合并检查事项，减少重复干扰。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登记、备案、 处罚等数据。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信息公示

对食用畜禽产品销售者的检查结果对消费者有重要影响的，销售者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并保持至下次监督检查。

六、退出机制

生鲜乳收购站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发证机关应予以注销或吊销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山东省药品经营使用质量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药品经营和使用行业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保证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药品经营使用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依法依规成立的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处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重点监管事项合规要求

（一）药品零售企业

1.药品质量方面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

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方式及场所从事药品经营活动。

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审核修订并严格执行各项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质量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岗位职责，按要求配备执业药师，并保证其在岗履职，杜绝任何形式的“挂证”行为。

采购与验收：确保药品购进渠道合法合规，采购药品时应当向供货单位索取、查验、留存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和检验报告书复印件、销售人员授权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发票和药品随货同行单等材料和凭证。对到货药品应当逐批进行验收，并建立验收记录。

储存与养护：加强设施设备管理，确保安全有效运行，按药品属性储存药品；定期对药品进行检查、养护并记录，对近效期药品加强管理，对过期、被污染或变质等不合格药品按有关规定处置。

销售管理：销售药品应建立真实、完整的销售记录，开具销售凭证，严格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应经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审核；不通过网络销售《禁止清单》药品。

药品追溯：按照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建立健全药品追溯管理制度，及时将追溯信息上传至所采购药品的持有人自建或第三方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

2.医保方面

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由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

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相关制度、政策的培训，定期检查本单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

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

及时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全面准确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向医疗保障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二）医疗机构

1.药品使用质量方面

医疗机构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合规。

（1）管理体系：应当建立健全药品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完善药品购进、验收、储存、养护及使用等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中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设置药学部门（或指定专人）负责药品质量管理。

（2）采购验收：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相应的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验明、核实供货单位的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以及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索取发票和随货同行单，验收时应当逐批验收核对，并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

（3）储存养护：医疗机构应当设置与诊疗范围和用药规模相适应的、与诊疗区和治疗区分开的药房、药库等场所和设施。采取必要的控温、防潮、避光、通风、防火、防虫、防鼠、防污染等设施。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药品属性和类别分库、分区、分垛储存药品，并实行色标管理。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等危险性药品应当另设仓库单独储存，并设置必要的安全措施。应当根据药品的质量要求，在相应的常温（温度为 10～30℃）、阴凉（温度不高于 20℃）、冷藏（温度为 2～10℃）条件下储存药品，相对湿度保持在 35%～75%之间。对储存有特殊要求的药品应当按照药品说明书或包装上标注的条件及有关规定储存。

要定期对库存药品进行养护和质量检查。对近效期药品加强管理，对影响药品质量的隐患应当及时排除，对过期、被污染或变质等不合格药品按有关规定处置。药品发放应当遵循“近效期先出”“先进先出”和按批号发放的原则，药品拆零应当做好详细记录。

2. 药事管理方面

医疗机构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

（1）组织机构：医院药事管理工作和药学部门设置以及人员配备应符合要求。二级以上医院应当设立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以下简称药事会）；其他医疗机构应当成立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组。

（2）临床应用管理：医疗机构临床使用的药品应当由药学部门统一采购供应。医疗机构应当制定本机构基本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建立药品不良反应、用药错误和药品损害事件监测报告制度，临床用药监测、评价和超常预警制度，按规定配备和使用临床药师。对医师处方、用药医嘱的适宜性进行审核，充分尊重患者对药品使用的知情权和隐私权。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药品不良反应，用药错误和药品损害事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取得购用印鉴卡（有效期 3 年），并凭印鉴卡向本省范围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

医疗机构设置的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组织技术审核、验收，合格后，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方可集中调配静脉用药。在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以外调配静脉用药，参照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执行。

3. 医保方面

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由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

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相关制度、政策的培训，定期检查本

单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

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

及时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全面准确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向医疗保障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四、监管方式

协调配合机制：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合并检查事项，减少重复干扰。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许可、备案、处罚等数据。

检查方式：由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医保部门抽取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确定并形成抽查检查对象名单，联合对检查对象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并按要求留存检查记录，抽查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信用监管：建立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信用记录，实施差异化监管。依法纳入联合惩戒或者重点关注名单，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五、信息公示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执业药师注册证等。营业人员应当佩戴有照片、姓名、岗位等内容的工作牌，是执业药师和药学技术人员的，工作牌还应当标明执业资格或者药学专业技术职称。

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真实、准确、完整公示下列事项:

1.每年6月30日前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2.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信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医疗机构必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和收费标准悬挂于明显处所。工作人员上岗工作必须佩带载有本人姓名、职务或者职称的标牌。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在显著位置悬挂统一样式的定点医疗机构标识。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在显著位置悬挂统一格式的定点零售药店标识。

六、退出机制

完善退出机制,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医保部门,指导拟退出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妥善做好《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销等工作。

山东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情况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山东省二级以上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中，纳入当年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情况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医疗机构适用。

二、制定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重点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制度建设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医疗机构还应当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纳入医疗机构质量安全管理重点工作。

（二）机构与人员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与其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

（三）报告收集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者可疑不良事件，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履行收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时向持有人报告，并按照要求向监测机构报告的义务。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注册为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信息系统用户，主动维护其用户信息，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鼓励其他使用单位注册为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报告不良事件相关信息。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或者获知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应当及时告知持有人。其中，导致死亡的应当在 7 日内，导致严重伤害、可能导致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在 20 日内，通过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或者获知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后，应当在 12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者传真等方式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同时通过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报告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基本信息，对每一事件还应当在 24 小时内按个例事件报告。

（四）质量管理

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应当遵循可疑即报的原则，即怀疑某事件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时，均可以作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进行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内容应当真实、完整、准确。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应当报告；创新医疗器械在首个注册周期内，应当报告该产品的所有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并保存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记录。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有效期后 2 年；无有效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植入性医疗器械的监测记录应当永久保存，医疗机构应当按照病历相关规定保存。

（五）调查处置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主要义务：配合持有人对医

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评价和医疗器械再评价工作；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组织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或者获知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应当在12小时内告知持有人，同时迅速开展自查，并配合持有人开展调查。自查应当包括产品贮存、流通过程追溯，同型号同批次产品追踪，使用过程是否符合操作规范和产品说明书要求等。必要时，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暂停医疗器械的使用，并协助相关单位采取相关控制措施。

（六）技术培训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医疗器械。

（七）医疗器械使用行为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贮存医疗器械，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有与在用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场所和条件；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对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应当逐台建立使用档案，记录其使用、维护、转让、实际使用时间等事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终止后5年；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对使用过的应当按照规定销毁并记录；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使

用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应当将医疗器械的名称、关键性技术参数等信息以及与使用质量安全密切相关的必要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其他负责产品质量的机构进行检修；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不得继续使用；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应当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医疗机构应当对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进行收集、分析、评价及控制，遵循可疑即报的原则，及时报告。

四、监管方式

（一）检查方式。部门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各地药品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统一的检查对象清单；也可根据各地实际，按照医疗机构信用风险等级分层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实行差异化检查。

（二）抽查比例。抽查检查对象为辖区内二级以上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频次为1次/年。必要时，可以适当提高检查抽查比例。

（三）信息公示。对于检查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置情况、检查结果、处罚信息等内容要存档备案，并通过网页或链接等做好信息公示工作。

山东省影院经营情况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合规指引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电影发行放映单位等各类检查对象。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要求。

三、重点监管事项与合规要求

（一）影院经营规范情况。

（1）影院放映许可、年审、变更等情况。注册登记住所应与放映场所一致。（2）影院及其所在建筑土地性质、用地许可、规划许可等审查情况，影院及其所在建筑的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消防安全合格文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

备案手续;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等完整齐全有效。（3）影院是否存在改扩建、装修和用途变更等情形，上述情形应依法办理相关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应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4）建筑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员工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健全；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5）影院是否为自建房，自建房情形的应经安全鉴定并合格。（6）影院应安装使用国家认定的影院票务系统进行售票和票务管理,严格执行新颁布的票务管理系统技术要求和相关市场管理法规。（7）放映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不得将数字放映服务器在注册地点以外区域放映。（8）影院售出的电影票应为经备案许可的计算机售票系统打印的电脑票,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存在偷漏票房行为。（9）影院不得存在盗录、盗放和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10）影院不得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11）影院巡查人员严格落实营业期间每两小时一次巡查，严格落实场间巡查，杜绝侵权盗录。（12）不存在影院周边涉及敏感群体，不存在潜在意识形态风险的情况。（13）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影院放映质量情况。

影院银幕亮度、清晰度、色温、均匀度、平整性，以及影厅

还音响度与频响技术指标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三）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

经营资质、经营条件、自查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经营过程控制、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等应符合相关要求。

（四）影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

影院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且是否与营业执照为同一主体；是否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是否根据卫生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卫生规范要求和影院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并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是否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是否按要求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是否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是否按照卫生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卫生规范的规定对场所空气、顾客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进行卫生检测，每年不少于一次，检测结果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是否一客一换，是否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是否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是否按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影院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是否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定和规定要求；是否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经营者是否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行为。

（五）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办理情况。

影院有关建设工程应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四、监管方式

线上和部门协助核查：相关事项的行政许可材料应优先通过电子证照库、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其他信息数据库等进行线上核查。无法通过线上核查的，请求协助核查单位予以协助。以上方式均无法取得合法合规许可材料的，通过现场检查方式取得。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结果向社会公开。

日常监管：紧盯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各级电影主管部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五、退出机制

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各地市电影主管部门会同行政审批部门，指导拟退出影院妥善做好放映许可注销、专资清缴等工作。

山东省烟草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烟草专卖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电子烟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通告的批复》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三、重点监管事项和合规要求

（一）烟草专卖许可证办理

办理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申请人一般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并按烟草专卖局要求填报格式文本。

办理材料：办理许可证需要核查以下材料，包括申请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申

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变更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还需提供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办理条件：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2）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3）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4）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2）中、小学校周围；

（3）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 3 年的；

（4）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 1 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5）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 3 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 1 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 3 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7）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二）烟草专卖许可证使用

许可证使用：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应当按照烟草专卖许

可证的许可范围和有效期限依法经营烟草专卖品。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持证人应当将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正本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任何企业或者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变造烟草专卖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经营者姓名以及经营地址名称等登记事项发生改变，以及企业类型发生改变但经营主体未变化的，持证人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持证人在家庭成员间变化的，可以申请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从核定经营地址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持证人应当提前提出变更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持证人应当提前提出变更申请。持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且投资人为同一自然人的，可以申请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企业类型或组成形式，无需重新提出新办申请。

延续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该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停业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人需要暂时停止经营业务 1 个月以上的，应当在停业前提出停业申请。申请停业期限应在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有效期内且停业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持证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停止经营业务：

（1）经营场所关闭；

（2）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人停止向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订货并停止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3）生产经营类许可证持证人未从事许可范围核准的生产经营活动。

停业期满未申请恢复营业，视为停止经营业务。

恢复营业申请: 停业期满或者提前恢复营业的，持证人应当提前提出恢复营业申请。

歇业申请: 持证人在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不再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及时提出歇业申请。

补办申请: 有效期内烟草专卖许可证遗失或者损毁的，持证人应当及时提出补办申请。

（三）守法经营情况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应当在核定的经营地址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

禁止销售没有注册商标、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烟草制品；禁止销售无标志外国卷烟、出口倒流国产卷烟；禁止销售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禁止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禁止销售样品烟；禁止倒卖烟草专卖品。

禁止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烟草制品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应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标志。

禁止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禁止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一次销售卷烟、雪茄烟50条以上的);禁止使用非法转让的许可证;禁止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禁止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四）经营主体合规

经营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经营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经营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不得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经营主体登记，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经营主体不得以虚报注册资本取得经营主体登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经营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四、监管方式

协调配合机制：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合并检查事项，

减少重复干扰，持续发挥烟草市场综合治理机制效能，提升监管实效。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结果向社会公开。

信用监管：建立烟草零售市场主体信用记录，通过“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等渠道向社会公开。依法纳入联合惩戒或者重点关注名单，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五、信息公示

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要求，通过烟草“互联网+监管”系统服务门户，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同时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将本机关行政执法信息推送至政府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行政执法信息除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外，还应当采用下列方式公示：

（一）通过行业对外网站公示；

（二）在办公场所设置公示栏或电子显示屏公示；

（三）鼓励有条件的单位通过政务新媒体或新媒体终端进行公示；

（四）其他方便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监督的方式。

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依法应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要在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对外承诺缩减期限的，以承诺期限为准。

六、退出机制

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对存在买卖、出租、出借烟草专卖许可证、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的持证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取消持证人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并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妥善做好退出主体资格清算、剩余烟草专卖品处置监管、许可证注销以及退出后市场秩序日常监管等工作，确保退出过程合法规范、风险可控。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5年11月27日印发